

俗 民

目錄刊合期四廿三廿第



野人個體的原素與界限.....	崔載陽
序閩歌甲集.....	顧韻剛
關於謠史.....	顧韻剛
翁源人的求雨和開房.....	愚民
一個名詞及其他.....	黃紹年
再談啖檳榔的風俗.....	清水
翁源猺民生活一瞥.....	愚民
檳榔傳說.....	楊成志
夏雨來的故事.....	若水
民俗學傳習班第一期經過記畧.....	章承祖
關於啖檳榔風俗及羅隱故事.....	葉國慶
來信及其他.....	
編輯餘言.....	
敬文	

民俗學會出版叢書

書名

印歐民間故事型式表

台灣情歌

孟姜女故事研究集(第一冊)

蘇寧的婚喪

狼犧情歌

吳歌乙集

廣州兒歌甲集

民俗學問題格

孟姜女故事研究集(第三冊)

楊州的傳說

情歌答

蘇州風俗

閩歌甲集

小孩們的歌聲

謎史

紹興的歌謠

妙峯山

孟姜女故事研究集(第二冊)
廣州謎語(第一集)

編輯者

鍾敬文，楊成志

謝雲聲

顧韻剛

顧韻剛，劉萬章

鍾敬文，劉乾初

王冀之

劉禹章

楊成志

劉禹章

顧韻剛

鍾敬文

周丘

蕭南

黃振

錢南

謝淑

年聲

鶴岐

劉禹章

顧韻剛

妻子匡

顧韻剛

印 刷 印 刷 印 刷
印 刷 中 中 中
刷 刷 刷
中 中 中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一 角 一角 一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價 目

野人個體的原素與界限

崔載陽

——身體方面(一一三)

——精神方面(四一六)

(一)

野人心目中的個體是不是很明顯的呢？他們大約以為具有『曼那』(神祕勢力)愈多的，個體愈能形成。最多『曼那』的為酋長，為醫生，為術士，為老人。那些小孩子，未經洗禮的青年，尚無兒女的婦人是很少『曼那』的，沒有所謂個體與個性的。故我們所有的人類個體的觀念，野人確是不懂。他們以為個體所以成為個體，就因他是團體之一部，愈能在團體佔重要位置的，他愈多『曼那』，亦愈能形成，否則不算什麼，亦可說他直等於零。

所謂個體就是具有很多『曼那』的東西。然『曼那』又每被視為一些特殊的物件，居住體內，又能離體而去。Bapuka人名之為Bapukka。人為什麼能言呢？因為Bapuka能言的。人為什麼會死呢？因為Bapuka走離身體去了。並且並非因我們生機停滯了，Bapuka才走，那因Bapuka

早走了，我們生機乃停滯而死。

我們常以心物並非同一的東西，野人是不覺得的。他們有別樣解說，他們以為沒有一物沒有精神的，又沒有一種精神而沒有形體的。故Kingsley言非洲人絕不相信無靈魂之物，物不過是靈魂之外表與形式，如衣服然，靈魂可隨意變更其形狀。

Jules Jette亦言加拿大土人絕不信精神為一非物質之物，他們認定為一種纖幼之體，或一種流動之體，能變化無窮，能現形與不現形，又能從此處到彼處，及鑽入人身，絕無阻礙。野人這種見解，確不易為我們明白，故研究他們個體的元素界限，極難。

(二)

我們總曉得我們的個體如何構成，他的界限又如何。以一人言，我的思想，我的感情，我的記憶，是我。我的頭，身，手，足，五官亦是我，除此以外，即非我，同時亦非我的個體，我的精神可由我已反省的意識捉摸，形體亦可看見，他人的認識自己個體，當亦如我。

但野人並不如此。固然，他們亦有精神身體如我們，他們的言語亦可表明這個，不過他們個體並不限于本身，個體之界限至不一定，因人有『曼那』多少而異。

個體的元素，除其本身所有，常須加上地上之足跡。在 Nouvelle-Guinée 地方，曾有術士求雨成功，當回村時，大受村人歡迎，鼓聲鑼磬中，有母抱兒踏着這英雄的足跡而行，希望此兒一日亦得此種本領與光榮。在南美洲 Pangue 族，有人掘坑於道旁而獵獸，翌日，見坑中無一物，而其旁則有人跡，乃將足跡附於其上的草根與泥，紮成小包，放于瘋人墓中，使盜獸者成癲。又在 Guyane 地方，有一故事，言一母在考察足跡之後，大叫曰，『殺吾兒者即此人也。』�是以葉包泥，繕以繩，懸之枝上，然後他往取火焚之。少頃，婦返，呪罵曰，有遺足跡的人應死在此火中。他以為如足跡被焚，此人靈魂必被引牽到火裏而死。孰料當此婦往取火時，有人取其足跡換轉枝上所懸者。故婦一延火，即被牽到火旁，婦力拒不近火，成功兩次，唯第三次卒無法避退，為火燒死成灰。

不特足跡為個體之元素，坐跡亦然，故 Hebridae 人坐地前後，必盡將原有的座跡及自己遺下之座跡拭去，恐被術也。此外如飯餐之殘餘，汗，衣服及一切用具亦均為野人體之元素。

我們很明白飯餐何以亦為元素之一。因為我們吃什麼，就變成什麼，我與他們合而為一

的。不過野人要擴張到飯餐之殘餘，那就未可繩以常理，因他們究竟是野人。在Mélanésie的Saa人曾被敵人圍困，自知危險，乃乘夜攜婦兒逃走。惟當達到安全地時，忽憶起有果一球，曾為酋長P. Paima所吃，遺下未帶，如為敵人所知，則酋長必死於魔術無疑。酋長之弟有見及此，乃預備犧牲生命，趕回故址，取果救兄。

人身之氣味亦與體之構成有關係。一日在Kivai島中，有數少女釣罷回家，路經Baidam人村落，乃拾葉以備為跳舞用，拾畢，放葉於裙底，回家休息，數女均成孕。據云，因為曾受Baidam人的氣味。亞拉伯又有一民間傳說，言有Al Guémít者偕其女赴麥加城，女在途中，所穿短裙忽失去，其父乃以己褲借彼暫用，無何，女成孕，生一子，父女棄之山中。非洲部落中亦有許多同樣的傳說，例如Sonarc與他的六個盲弟的故事。相傳Sonarc有六弟，當其兄婦外出，屢將婦裙輪流穿上以為戲。不久，婦漸成孕。兄大奇之，一日，試潛返家，究其所以，見弟輩如此，深知其因所在，乃育之以復仇。

在許些社會裏，有以自己製造的物件為自己個體重要的元素，認定二者不能分離的。所以每當人死了，所製物件亦應隨之而死，或埋之地，或火燒之。如有對之非禮，則其惹人怒

，甚於非禮其本人。這種信仰，差不多是普遍的。

(三)

因為衣服用具是構成個人之原素，故每有許多作用。在Dschang人裏，當兒童不受教誨，終日離家，遊蕩四處，家人即繫其魂于屋中，其法，母在夜間，當兒深睡，潛起割其頭髮數根，及手指少許，翌晨授之衛士，經過口中念念有詞，乃將諸物藏之屋板牆內，如是，兒必賴過前愆，深居簡出。當該處提防奴隸私逃，亦用此法。在Togo如有死於客途者，則必割髮與指甲少許，送歸其家，而人則就地埋葬。在土人心目中，指髮不特為個體元素，且為代表也。

根據上邊所述，約有三事值得我們注意：(一)，野人認定個體的界限是不定的。(二)，個體的附屬物即為個體之延展與擴張，成為人格之一部，甚或與人格合而為一。(三)，在某種情形內，附屬品可為個體之替身與代表。

(四)

身體各部與生命安全最有關係者，澳洲維多利亞土人以為是腎臟的脂肪。他們相信如非被

殺，人永不死。如人因病而死，必因給敵人將身上的腎臟與脂肪竊去。人如能多食這兩種物件，不特起死回生，身體且能加壯。故當他們殺一囚犯，他們必先取下其腎臟與脂肪。夜間謀殺者亦視此物為至寶，必得之然後快，故腎臟與他的脂肪在該處土人目下，純是一種物質，然因為人的生命所托，又不受物理公例所限制，來無踪，去無影，出入絕端自由，故亦為一種精神。下例證明此說。

D. Savy 曾有土人獨行郊外，不久即奔回家，聲言腎臟為人盜去，其不即死者，只因拼力奔回耳。又他自己相信現已死了。術士 Malcome 立即施法補救。奔隱於黑處，維時樹聲漸漸，人皆信已穿過叢林向空中飛騰去了，少頃即回，未能得盜，自言非再細尋不可。乃復外出，約時三刻始歸。歸後不發一言，惟以拳猛擊土人之腹。時即言病已痊愈。家人大喜，病者徐徐取火吸烟，若無事然矣。北方 Igokine 人亦有同樣事例。他們覺得人之腎臟即人之靈魂，一人生命安全與否胥視腎臟存在與否以為斷。若將此物失掉，即無能久延生命，有之惟求救術士或醫生，靜復彼等施法放回原處。

在 Nouvelle Guinée 地方，土人深信術士能吃人。怎樣子吃呢？或破棺偷取屍身一部或全

體，或當人未死前，捉其魂釘在一長棍之上而食之。病人每大叫『術士將殺我了！』即其明證。土人又言人魂爲術士捉去時，即無陰影，蓋陰影與靈魂固二而一者也。*Lipuna*土人亦言術士吃人有多種，有不動聲色，直接用法力捉吃的，（惟女術士須言語）有以自己之魂捉人魂而吃的，此時屍身倒地，及其有人來驗，絕驗不出傷害之處，其後最普遍的吃法則以小石或小木投入人身之內，人不自覺，更無傷痕可見，上邊兩例頗異於維多利亞土人。他們不言腎臟，但言靈魂。然二者究無大別，第一，二者同爲生命之要件，無之即無生命。第二，二者同爲物質的與非物質的，可捉食的。捉食了，均無痕跡可見的。

Polyesian 土人言人之病死，純由天神吃去其魂，身爲魂殼，魂死身腐。天神何以食人，以人有犯天神也。此種思想作用較之前所述者顯然遠較進步，然其靈魂之概念固與前者無異也。

此種靈魂之概念恰與各地民族信仰相符合，均認魂能被偷，被捉，被改換，被醫治修理，又魂之出現如影，如風吹，如鳥，如獸，如蝴蝶。而發現藏魂與醫魂之方法亦極多。然而差異之中亦有同者。即無論如何解說，而魂之爲個體的最重要的原素，人有則生，無則死，

之二概念，彼此無不同也。

因之靈魂與生命又每視為一物。在 Cherokee 地方，土人言酋長在戰爭時能安置其魂於樹上，身即受傷，亦不至死。一日與 Shawano 人開戰，酋長站定，任敵人猛射，均不能傷，敵人酋長知其術，即命兵士向樹上射去，酋長果死。又非洲 Bu-ii 酋長常言能將生命寄在友人處，該處醫生亦言能將一生命寄在僕人眼中，樹上或陰黑之地等等。總之，個體當生命不存在，亦將如常生活，生活且極安全，是則所謂生命非即靈魂耶？

(五)

Coolrington 論固體之陰影亦為生命中之重要原素，沒有他，人即死。故 Florida 地方太早太夜，土人都不敢過水，蓋當太陽過低，不能將一人陰影投射水面時，陰影必將為水鬼捉去。又 Banks 島中有石極長，土人永不敢行近石旁，深信如近石旁，影投石上，即為捉去而死，又該處有深坑一，土人亦不敢下望，因人影如落在該坑水面，亦不免一死也。是則所謂陰影又為澳洲腎臟與 Nouvelle-Calédonie 的靈魂同為一類之物了。故 "Isitunzi Si Muku" 言「陰影去了」亦言「人已死了」。

不特陰影，反射，回音，照相均爲個體之原素，即樹木禽魚蟲獸等等亦然。205人的 Tasmania 一觀念即爲明證。據 Rivers 說，在 Tasmania 島中，有許多人禁食某種獸肉，某種生果，或觸摸某樹者。禁止的原因就是相信被禁的這個人即爲被禁食的這種禽獸生果或樹木。因他們的母親在懷孕前曾受過這種禽獸樹木的影響的。

受影響的情形是這樣。一婦人坐在這花園內，草地上，或河邊，忽覺裙內有一動物或果子。他携到村中問這究竟是什麼。其後他再携回原地因其生活安爲安置。他築一道小圍牆阻着他，每日視他數次，並給以食物。居無何，該物遁去。此時人皆認定已入婦腹。婦與獸是沒有生理上的關係的，亦非整個禽獸走入婦腹中的。但是懷孕一事，頗覺神祕，那實是禽獸的精神，跑了進去。

小孩子出世了，他就是母親所發見的禽獸或果子。他一生中，絕不能吃這種獸肉。萬一他吃了，他必病，死。

我們可以明白這種禁止有何種根據，那就是他不要自己吃自己。他自己是與那獸同一的。獸是他，他是獸。

(六)

因此我可結論：野人心目中，個體之界限絕不限於目前所有。一切足跡衣服，氣味，兵器，食物之殘餘都為構成個體之重要的原素。吾人應知野人對於以上諸物所有之情感絕不同我們對於偉大人物遺物所生之情感。吾人珍視哥德與露俄所用過的鋼筆，珍視拿破崙所佩的劍與所穿的背心，教徒崇拜真的十字架，與釋迦的牙齒都是我們心理上的一種傳達作用，有如愛屋及烏，投鼠忌器。但野人絕不如此。他們重視足跡，衣服，……等等絕非感情的傳達作用。他是原始的，直接的，視為同一的。澳洲少婦知其頭髮落在敵人手中，其恐懼之情有如癱瘓之受醫治，McLanesie 酷長知曾啖之果已在敵手掌上，即已半死，那不是傳達作用，那因這些物件為構成其個體之重要的原素，沒有諸物即沒有生命，諸物之存在與其生命之存在是分不開的，他們即是諸物。

這種原理不特適用到個體所有物，且能適用到一切陰影，靈魂，生命，回聲，反射相片等等東西上。以上東西即為其個體之一部，誠然，我們亦知以上東西如相片等亦由我們出發，但絕不同我們。我們看了相片，雖常說「這是我了」但只言相像，絕非言同一，毀了他絕不

信有何傷害我們命運。野人則不然，相片，與己身爲一物，亦卽己身，同生同死。他們亦知彼此空間不同，大家顯然獨立。然而他們不管了。這是，所謂野人心理。

序閩歌甲集

顧頡剛

我們現在提倡民俗學，爲的是這是以前的人所沒有開發的寶藏，而給我們首先發見，我們眼見得將有無數的珍珠美玉落入自己的手中，禁不住心頭一陣陣的高興，喊了出來，希望激起許多人的同情，來一同開發這國寶藏。

凡是一種學問的建立總需要有豐富的材料。有了豐富的材料方才可以引起人家的研究興味，也方才可以使得人家研究時有所憑藉。學問會得一天比一天進步，並不是後人比前人聰明，乃是後人比前人的憑藉加厚。我們現在研究古書，爲什麼可以鑽入圖書館裏不出來，就因爲我們的祖先和父老已有很多的遺產傳給我們了，我們已是席豐履厚的貴公子。若說到研究民俗學呢，唉，這真可憐，我們乃是陋巷中的赤貧之子，只有仗着自己的氣力和血汗去幹；固然幹的結果可以像到南洋種橡樹般成爲一個富豪，但在現在時候的確還是一個無產階級。

呵！所以若有人問我們，『你們的基礎如何？』我們應當答道：『是不穩固的』。『你們的材料如何？』也只有回答：『是寒儉得很的』。實在今日的民俗學，還是在搜集材料的時代，不是在研究的時代。

所以我們現在，應當認定自己的工作，向某一個小範圍內去努力搜集材料。

我最悲傷的，北京大學自從成立歌謠研究會以來，至今十年，收到的歌謠諺語有二萬餘首，故事和風俗調查有數千篇，但以經費不充足的緣故，沒有印出來。凡是不到北京大學的人便沒有看見的機會，有了同沒有一樣！兩年前，廈門大學開辦國學研究院，招我們去，我們去的半年之中，在廈門，泉州，福州等處搜羅的風俗物品也有數百件。但給我們同情的人太少了，我們走了之後，說不定大家以為這是兒戲的舉動，把這些東西丟棄在灰堆上了，或者燒了！

我因為有了這幾次的創痕和悵念，所以到了中山大學之後發起民俗學會，就主張把收到的材料多多刊印，使得中山大學所藏的材料成為學術界中公有的材料。在學術界中這種的材料豐富，自然會得引起許多人的研究的興味來。即使我們這個團體遭逢不幸，但這些初露面

的材料靠了印刷的傳佈是不會滅亡的了，這些種子散播出去，將來也許成爲長林豐草呢！所以人家責備我們不該無限制地印刷時，我往往回答道，「你看，殷虛貞卜的甲骨，若羅振玉先生買到之後只供自己的賞玩，或者要待自己的研究完成之後再行發表，那麼，這些東西便至今不能爲人所知，有了同沒有一樣。惟其他肯盡量地印，供給別人研究的利便，所以會得造成一個新風氣，在文字學和史學上開出一個新天地。你們還是把民俗材料和甲骨文字一例看罷！」

在我們印出的民俗叢書中，謝雲聲先生的貢獻最多。半年之內，他寄來了整理完工的臺灣情歌二百首，閩南歌謠二百五十首。他又正在搜集福建省的風俗，故事，謎語，諺語。如果各省區中都能有像他這樣的人三四位，十年之內一定可以編成一部很完全的『中華民國民俗誌』了。有了這一部民俗志，我們再來談研究民俗學時，自然名實相副了。

我和雲聲先生的相識，是在將離廈門大學的時候。在未晤面時，他已殷殷地向我借取北京大學的歌謠週刊，索取我所著的吳歌甲集。我感到他的熱誠，我很欣幸地和他緝交。——人生最快樂的是交友，因爲他自然有一種同氣相求的合拍。到了現在，他的縝密的成績已經

貢獻于大衆之前了。

凡是民間文藝，以前人差不多都是看不見的，不屑看的。但也有例外，例如古代因樂官的采風而有十五國風詩以及漢樂府的「代趙之謳，秦楚之風」。其後采風的制度廢了，十五國風詩成爲聖經了，漢樂府都失傳了，于是只有文化中心地的歌謠偶然邀文人的一盼，例如蘇州的『月子彎彎照九州』一首歌見於許多種的筆記。我們翻開辭源寅集一三三頁『山歌』條，上面寫着：

山歌，榜人所歌，吳人都能之，即古所謂水調也。宋王元之集有唱山歌詩。又湘山野錄載錢武肅還鄉見父老，揭吳喉唱山歌『你輩見儂底歡喜』云云，是山歌實起於五代矣。

我是吳人，我實在不敢掠人之美，說山歌只有蘇州有。我又不敢替蘇州的古人謙虛，說蘇州的山歌到了五代時才有。推原他們所以有這樣的過份之譽和無端的減損的緣故，只因蘇州是宋以後的一個文化中心，蘇州的歌謠尙能見之於宋以後的文人的典冊，他們既認典冊所載的爲完全，所以便錯認典冊所不載的爲沒有了。

福建是古所謂閩蠻之地，那邊的歌謠不載于詩三百篇，不錄于漢樂府，不見于宋人所編的樂府詩集，不用說了；就到近代，也因方言的鈎轉，交通的艱阻，要看見他們的一首歌還是不容易。所以自從有史以來，福建人唱了三四千年的歌，只同沒有唱一樣，它們都已隨古人而埋葬了！數年前，董作賓先生到了福州協和大學，開講歌謠概論，激起那地學生的注意，陳錫襄先生又發起閩學會，徵集風俗材料和歌謠，所以那時有一位江鼎伊先生，他在福州搜集了數百首歌謠，編成一部集子。可惜沒有地方出版，也就沒有人知道。現在雲聲先生搜集福建歌謠，在東南部方面（即清代的泉州興化兩府及永春州，前數年的廈門道），有廈門，金門，同安，安溪，泉州，南安，安海，惠安，德化，永春，仙遊諸地；在西南部方面（即清代的漳州，汀州兩府及龍巖州，前數年的汀漳道），有漳州，海澄，雲霄，平和，龍巖，東山，汀州，上杭，永定諸地。又因臺灣民族以閩南人為多，故連帶搜及臺灣。許多地方的大同小異的歌謠，更為比較其字句。在短時期之內能彀搜集得這樣廣遠，編纂得這樣精密，實在是一件可以稱讚的工作。雖是江先生的閩歌集的編成在此書之前，但出版則以此書為最早。這是福建民間文藝的第一部，是很可紀念的。

凡是一地的民間文藝，很少地是一獨立創造的，大都是各地互相遷流，互相改變。閩南歌謡雖因方言的殊特，一時不易比較研究，尋出它的遷流和改變的痕迹，但是這條通例是不會失其效用的。試舉兩例：

螢蛹蜻，吼兮兮，吼要嫁。嫁倒落？……嫁乎秀才。秀才要中舉，嫁乎烏鼠。烏鼠要副空，嫁乎釣魚翁。……仔細要叮噹，嫁乎司公。司公卜念經，嫁乎奶。……（第五十一首）

在我的吳歌甲集裏便有一首相類的歌：

螢火蟲，彈彈開。千金小姐嫁秀才。秀才瘦，嫁隻狗。狗要咬人，嫁個道人。道人會唸經，胡里胡里唸經。（第十九首）

這首歌不曉得是從閩南傳到蘇州去的，還是從蘇州傳到閩南去的。要證明這個問題，須俟將來材料豐富之後方可做到。又如：

月光光，照寺堂。年三晚，切檳榔。檳榔香，切指薑。指薑辣，買羊膽。羊膽苦，買豬肚。豬肚肥，買牛皮。牛皮薄，買菱角。菱角尖，買馬鞭。馬鞭長，建屋樑。屋樑

高，買張刀。刀切菜，買錫蓋。錫蓋圓，買條船。船沒有底，浸死兩個小孩子。哈，

哈·哈，一個變海豚，一個變海豹！（第九首）

這更和劉萬章先生所輯的廣州兒歌甲集中的一首相似：

月光光，照地塘。年卅晚，摘橫榔。檳榔香，摘子薑。子薑辣，買蒲突。蒲突苦，買
買豬肚。豬肚肥，買牛皮。牛皮薄，買菱角。菱角尖，買馬鞭。馬鞭長，起屋梁。屋
梁高，買張刀。刀切菜，買籬蓋。籬蓋圓，買隻船。船漏底，沈死兩個番鬼仔。一個
蒲頭，一個沈底，一個墮埋門扇底。惡惡食孖油炸擔。（第一首）

這明明白白是一首歌而分傳在兩地的。我們要研究它，不但要注意它們的同，而且要注意它們的異。例如閩南的說「指薑辣，買羊膽」，何以廣州的卻說「子薑辣，買蒲突」？這當然是因方音的關係：「膽」字與「辣」字不協韻了，不得不換作「突」字；或是「突」字與「辣」字不協韻了，不得不換作「膽」字。但是這首歌傳到蘇州之後，又要改字了，因為「瞻」與「突」都不能和「辣」字協韻。所以吳歌甲集裏的一首便說：

薑末辣，買隻鴨。（第十三首）

從這種例子看去，歌謠的研究裨益於方言方音的研究的地方真大，因為歌謠中表現方言方言的時候是絲毫不肯假借的。

雲聲先生專力搜求閩南的民間文藝，而以歌謠為發軔點，將來的成就自必繼長增高，得到許多人的佩仰。但是貪贊的我，又要責望他擴張研究的範圍了。

福建的樂歌，我在別地方從沒有聽見過，似乎它只在本省內發展。我前年到廈門，在幾處看見搭了小臺唱的小戲，聲調酷似高腔。高腔起于浙東，或者這種樂調是浙江沿海傳過去的。這一種戲班裏一定有許多戲本，不知道覓得到否？又廈門的清唱有「御前清音」一種，我還沒有聽過。看會文堂印出的十二小集，大都取材于元明的雜劇和散套。所以稱為「御前」者，傳說曾于康熙帝時供奉內廷之故。這一種清唱的起源或在明代，能保留到今日也很足珍重。會文堂印的閱數不多，或者還能搜集到若干。它的音樂也是值得研究的。又我在廈門大學的時候，常看見學校裏的工人彈着月琴唱小曲。這種小曲每首四句，每句七字，聲調委婉可聽。可是沒有變化。本集和臺灣情歌集中很多類似七絕一般的歌，不知道就是彈着月琴唱出來的嗎？如其不是，那麼，這一類的「新琴操」也是值得收取的。

年來研究民間徒歌的人漸多，而研究樂歌的人還不多見。希望雲聲先生對於閩南樂歌的研究也做一個開山祖師！

十七，七，十九。

關於謎史

顧頽剛

——謎史序——

當我研究孟姜女故事的時候，錢南揚先生供給我無數材料，書本上的和民衆口頭上的都很多。我驚訝他的注意範圍的廣博。後來知道他正在編纂兩部書：「宋元南戲考」和「謎史」。到現在，謎史竟依了我的請求而在我們的民俗學會出版了。我敢說，今日研究古代民衆藝術的，南揚先生是第一人，他是一個開闢這條道路的人。

戴季陶先生說得好：「無論是怎樣反對他，攻擊他，總而言之，非曉得他不可！」（日本論）我們對於小孩子猜謎的事情或者以為無足道，對於學士大夫打燈謎的事情或者以為耗費

精神子無益之地，對於下等社會的專說隱語也或者以爲可厭惡。但是，我們總非曉得他不可。我們必須曉得了他，才可討論對付他的方法。（我在此鄭重聲明一句話：我們民俗學會同人是只管「知」而不管「行」的，所以一件事實的美貌善惡同我們沒有關係，我們的職務不過說明這一件事實而已。但是政治家要發揚民族精神，教育家要改良風俗，都可以從我們這裡取材料去，由他們別擇了應用。進一步說，他們要應用時不該不向我們這裡取材料。若是他們閉着眼睛，不管事實的真相如何，單從他們的想像中構成一件事實而去發揚他或改變他，那便是無根之談，非失敗不可。）

我們要求知道民衆的生活，言語便是民衆的生活中很重要的一種。他們的諺語是他們的道徳法律；他們的成語是他們的詞藻；他們的謎語隱語是他們的智慧的鑰匙。諺語和隱語，他們可以用來表現自己的智慧，用來量度別人的智慧，用來做出種種秘密的符記。

我們這一班會寫字，會作文的人，文字便成了我們的言語。我們的精神用在修飾文字的功夫上的既多，我們的言語自然日趨鈍拙，日益平淡無奇，遠不及一班不識字的民衆滑稽而多風趣。我每回到家鄉，到茶館裡聽說書，覺得這班評話家在說話中真能移轉聽者的思慮，

操縱聽者的感情，他們的說話的技術真是高到了絕頂。所以然者何？只因他們說的是方言，是最道地的方言，凡是方言中的諺語，成語·謎語，隱語，他們都會得盡量地使用，用得又恰當，所以座上的客人也就因所操方言之相同而感到最親切的激刺。

在下級社會裡，使用謎語和隱語的能力真大。一個特別的團體（例如走江湖的技士，禮斗的耆者），他們有特別的言語，或者完全用反切說話而與普通的反切迥然不同，使得在這個團體以外的人們無法偵探他們的秘密。一般的民衆，則歡喜用歇後語。他們不願意明明白白地說一件事，凡是可以轉彎的總要轉上幾個彎。讓我拿所知的蘇州話舉出數例。譬如說：

這人的父親做了官，納了一個妾。

這句話太直捷了，不妨改作：

俚格（他的）『城隍老』（爺）做仔『禿頭判』（官），討仔一個『七大八』（小三）妾）。

這樣把四字的成語只說了前三字而實際上應用其隱去的末一字的，叫做「縮脚字」。又如用了紅樓夢上冷子興的口氣批評一家人：

這家人家漸漸虛有其名，但他們自己不覺得，排場還是照舊；架子雖沒有倒，內裏却

畫上來了。這且不必說，連養的兒孫也一代不如一代了。

這也可以用了比上面更繁複的『縮脚語』來說：

格家（道家）人家慢慢交（漸漸）拉篤（在）「月亮裡點燈」（空掛明；明口名），俚篤（他們）「肉骨頭敲鼓」（葷聚聚；葷口昏，聚口懂），還要「外甥點燈籠」（照舊；舅口舊），雖則「荷葉包沙角菱」（燈籠穿；燈口不會），然而「阿元戴帽子」（完）亦快哉（了）。格（這）還勁（不要）講，連養格（的）子孫亦是「黃鼠狼養老鼠」（一代不如一代）哉。

固然他們說的話比我上面寫的一定漂亮得多，但他們說隱語的方式可以說是大概如此的。

這還是文字寫得出的，再有許多是文字所不能表現的。文字所不能表現的有許多還是我所聽得懂的，再有許多是沒法理解的。我們不能完全理解他們的精微竊妙的語言，正似他們不能完全理解我們的高文典冊一樣。

從這本謎史上看，似乎謎事創始於春秋而大盛於兩宋，其實這全因覓得到的材料的關繫。春秋以前的材料找不到了，宋以後則筆記流傳較多，在書籍上看只有這一些事實而已。民衆的事實能較微倖寫上書籍的，未必有十萬分之一，書籍又因日久而漸失傳，我們不能起古

人於九原而問之，這許多好材料是終於埋沒的了。例如漢魏間的離合詩，我不信是士大夫們所創作，我以為也是先由民衆們造成了風氣而後傳入士大夫階級的。這只要看許慎在說文解字序中所罵的「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等說，便可見這種拆字法的風氣的普遍，很可以作孔融魏伯陽輩不合字義的離合字體的先聲了。

此書因受印刷上的限制，有許多地方不能表現出來（例如九一頁的『月斜三更門半開』一詩）。其中又有許多誤字，未及核正。敬對於南揚先生及許多讀者表示歉意！

看了古代的謎，應當設法採集現代的謎。看了採集謎語，應當設法採集其他民間的特殊言語。這是我對於許多讀者的兩種責望！讀者諸君，肯收受我這個責望嗎？

一七，七，二〇。

翁源人的「求雨」和「鬧房」

愚民

——呈豈明紹原二先生——

(一)序言

近年來的「語絲」——指豈明老人編輯時而言——，頗努力于民俗學上的工作，如「閹房」「求雨」「謎語」「隱語」「故事」……等稿件，都登了許多，這是頂可喜的事。豈明先生的興趣，確是很高很高，是以編「談虎集」時，也把關於「求雨」風俗的敘述與討論的文字收入。（其實他的「自己的園地」，已有不少關於民間文藝的紹介批評的文字在內。）他這樣的興趣盎然，看了我這篇文字，於「消閒」「養病」，亦未自無補。紹原先生做的，更是專精的工作，他的「小品」，是我所喜歡看的。他能於以「髮，鬚，爪」和「天葵」，這麼渺小的題目，寫成二本專書，確是件難事。紹原能够做到，我除於二書發生興趣，樂得讀下去外，對於江先生的精神，魄力，表示愈常的欽佩。「求雨的風俗」，豈明老人已叫紹原先生注意過，想來于他的工作是有裨益的。「閹房的風俗」，我想也一樣的有趣，一樣的新奇，一樣的有價值。如能供大家所知道的都記下來，豈不是也可以出一本專書麼？這一種工作，也希望博學多能的江先生去蒐集一下。（前一禮拜，寄稿給江先生，亦已說及。）我淺薄無能的小子，只能做個再渺小也沒有的「調查員」，把所知的都貢獻出來給諸先生研攻之用。靜君對此，也許一樣的有興

趣，那麼我想請他也努力起來，一同幹這種于民俗學上很有價值的工作。

(二) 求雨的風俗

A. 許 神

在城市的是官民，在鄉下的是耆父，紳，商，士，庶等，預先齋戒一七（七天），擇日到靈驗的廟宇去求雨。大家是衣冠整齊，騎馬坐轎，鼓樂喧天，扛着猪羊，担着三牲寶燭齋儀等蜂擁到廟裡去。行的跪拜禮，（三跪九叩頭）。當殿前讀祭文，或伸述求雨的理由。并在神前許願，如雨已下，酬猪羊若干頭。祭罷，將豬肉分給各家各戶吃，人家多的，一家分到二三兩猪肉，倒是常事。因豬肉曾奉過神，大家也頗珍視，只烹來家人吃，雖貴客也不能染指。我們附近的廟宇，以營墩古廟最靈，藍青的康公廟，如珠巖；龍仙的彭古廟，太公廟，南浦的廟子角；周陵的白面仙巖；翁城的詹公廟，……也很靈效，大抵都是有求必應的。

B. 打水醮

也是在一個靈驗的廟宇之前。極旱的時候，鄉紳憂形於色的捐集許多錢來建醮，請司爺或和尚去做齋，求雨，少的一七，多的七七四十九日。紳鄉士庶們，也少不得陪在醮場下去

打圈，叩頭。「迎神」，「送神」，更是千人行動，馬車如龍，槍刀森森，煞是好看。打醮需費太多，現已不大盛行了。

C. 打龍潭

龍潭在李村舖的東岸叢山中，四周石壁奇峭，下為深潭，水自上流下，濺濺然震動山谷，宛如一匹白絹，外面樹木蒼蒼，遮蔽天日，潛身其中，如在別一天地，森寂怕人。這幽靜的深潭，俗傳有龍潛居，故名龍潭。（縣誌也道及此事，且有幾首縣宰遊龍潭的詩，均足証明龍潭在翁源歷史上，是很有根據的；至少，也是個寧靜清幽的勝地。）龍是畏污濁的，若有人於其居室投以污濁的東西，牠當然要呼些雨來洗滌，這麼一來，人們求雨的願望，便可達到了。打龍潭風俗的根據，是這樣來的。至其風俗，是於再旱也沒有的時候，旱到稻田盡裂，稻苗黃枯到要死的時候，大家捐些錢來買點石灰，茶鋪等，担到龍潭去投在河裡，魚鱉受不過藥味，快要死去的在水裡亂跳，成千成萬的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都攜着，抱着，扛着，界着繩，網，縷網，魚籠，魚叉，等捕魚器到那裡去捕魚，聲音雜錯的，喧鬧的，像一幕活劇。潛居龍潭的龍，受不過污水的侵迫，忍不住喧鬧的煩擾，只得弄些大雨，

傾盆大雨，過江大雨來洗滌污水，趕走人們。這種求雨的風俗，在昔很盛，據說也是非常靈應。我小時也隨老祖去參觀過二次，一次是當日下雨，一次是翌日下雨。是不是偶然，那就難說。

D. 打大河

打大河的風俗，方法和取義都是與「打龍潭」的風俗差不多，所異的，只有一點。

「打龍潭」的，是要龍呼雨來救旱，「打大河」的，是要魚類去向海龍王告狀，由海龍王放水來救旱，可說更是神奇之至了。相傳魚，鱉，鰐，蝦，蟹，……都是水族，都是住在水晶宮殿內海龍王的臣民。人們旱極的時候，把些石灰，辣子，茶鋪等藥物投諸水中，水族一吸到藥水，就要死去的。若是藥水過濃，數十里之內，別說較大的魚兒不能逃難，就是小如蝦蟹，也要死個精光。是以當打大河的消息傳出後，附近的水族^{臺灣}派人寅夜跑到水晶宮殿去呼冤，以仁慈為懷的海龍王，既不願手下的臣民被人們一氣毒死個淨盡，當然會准奏安慰牠們，要於「打大河」之前後放下許多雨來拯救幾頻於危，或已罹於禍的水族。大雨一來，石灰水淡了，水族自然不至於死盡了。這豈不是個「一舉二得」的便當方法麼？

海龍王能呼風換雨，能使其臣民——水族把一個陸地滾爲汪洋大海的事，在舊小說中□看過許多，在民間傳說中，也有不少的例子。

有的說，魚類中有「魚王」，專管水中的一切安寧，如遇「打大河」的事，由牠去向海龍王請雨。我記錄下的一篇「王增茂故事」，是與此有些交關的。因無多大緊要，故不便把牠抄在這裡。

E. 燒燭笠蘇與拜天地

這多是婦人們孩子們玩的要戲。

旱得太利害了，民間嗟怨特甚，年老的婦人們，領着幼小兒孫，帶了些香燭，到門外露天去燃燒，膜拜。將燭笠蘇用一枝細木棒頂住，插在地上。拜完後，將燭笠蘇點火燃燒，這個求雨的風俗，就此完結。膜拜時，有時使兒孫，有時是自己。膜拜時，有的說須喃喃的念幾句求雨的話，以打動天公仁愛之心，才有功效。有的說可以不必。

至於燒笠蘇爲何可以求雨，我却不大明白。但也可試爲解釋道：

笠蘇，是人們日常戴去工作的，擎來保護頭部，遮蔽陽光雨水的。一日無笠蘇，就要給

太陽蒸炙，雨水淋身，弄出許多毛病來。日前天久不雨，稻，薯，蕷，粟，盡將枯死，病民已甚；今復將日常所戴的箬笠，都燒去，則萬民不死於饑困，亦將死於赤日矯陽的晒炙。一切的蒸民黎庶同歸於盡，豈以慈愛為懷，恩敷萬物的天公所願耶？其下雨救民，實理勢之所必然也。（第一個解說）

箬笠麻，有的曾經用來覆過雞栖，豬欄，尿桶，有的曾經在毛廁裡，屎坑中放過許久，是再污穢也沒有的了。現在又由污穢的婦，（鄉俗以婦人為污穢）與滿身屎尿腥臭難聞的孩子，（鄉婦對于孩子的清潔，不大注意，類多如此。）隨同去燒，穢氣升天，以清潔袴式，不染紅塵污濁的天公，自然是忍受不住的。放些大雨來洗滌（也許是阻止）穢氣，降落穢氣，免致衝上天來污濁天廷，也是至理。（第二個解說）

揆以鄉民鄙視婦女，迷信天神的事實看來，第二個解說，或可以成立。但同是「強求」，却可以不言而喻。（第一個解說，雖然有點像「求憐」的意思。）

F. 遊 神

亦是「強求」的一個方法。

在旱到極處的時，用了許多祈求的方無效的時候，鄉紳們抬廟裡的神去出遊。使之暴露於赤日之下，使之晒到周身發燒，不能忍耐的自動去奏請天庭下雨。城市上，則更連城門也緊閉着，抬神去遊街，這是更進一層，不獨逼牠要在赤日裡受着陽光的薰炙，連搖身逃走也不准，真是惡作劇，令神明太難堪了。儀式，自然也是榮耀。

G. 其他

有的，請術士，巫道者去設壇「求雨」，這與「三國誌演義」二九回，于吉登壇求雨的情形相同。但在最近的三四十年之內，似沒有舉行過，因為我那行將六十的父親都沒有見過。有的，請和尚去「求雨」，法力高強的和尚，聽說亦可以呼雷喚雨。儀式，亦不外齋戒，沐浴，登壇，靜坐，施符，念經，使法而已。

嘉慶廿五年（一八二〇年）重修的「翁源新誌」卷八「前事」欄中，也說了幾節關於縣宰求雨的紀述，頗值得我們的注意，尤以第五節「迫神」「強求」，如「韓文公祭蠻魚」般的神奇，活趣，想來周江二先生也許是同我一樣歡喜的：

（1）順治十二年（1655）三月，大旱，田坼盡裂。知縣李上林徒步迎齋神虔禮，飭家戶齋

戒。甘露大降，民始布穀。

(2)順治十二年(1655)，八月旱，所在赤地。迎詹神至城廬祈，雨立降。

(3)康熙四年(1665)，四月旱。知縣張翰宸，率屬步禱，大雨數日，禾稼盡蘇。

(4)康熙十一年(1672)，夏旱。知縣翟延祺，虔迎詹神，肅禱三日，雨立降，歲大有。

(5)康熙十九年，(1680)秋七月，旱。知縣戴聘迎詹神於城隍廟，虔禱七日，不雨。怒曰：「聘理陰陽，爲百姓愛，寢食俱廢，神報賽已久，何寂然無以應？應限三日內雨！否則，嚴祠！」還署，甘雨如澍，歲乃登。

(6)雍正八年，(1730)，夏旱。官民迎詹神至城隍廟虔禱，甘霖大沛。

(註)詹神，即詹公廟，在縣城附近，爲公正靈驗之神，故求雨多至其處，或迎其神。

從這些求雨的風俗看來，「祈求」「強求」都有。A，B，與G的(1)，(2)，(3)，(4)(6)，是「祈求」，而C，D，E，F，與G的(5)，都是「強求」比較起來，還是「強求」的多。「神」，「龍」，同是人們所迷信的，崇拜的，以爲有無上的威權，能禍人福人，生人殺人的

，怎的竟會有「強求」的事？這真有點莫明其妙！雖然，生之誘惑，是顧不得許多利害的；但數千年來迷信崇拜的「神」「龍」，都膽去觸怒牠，威逼牠，不能不說是膽子大過常山趙子龍！

(三) 關房的風俗

「關房的風俗」，不若「求雨風俗」的煩瑣，是以敘述，也比較的容易，雖然是一樣的有趣。

1. 地址，大約多是在新人房間；如果過狹時，也可以請新人到寬敞的，陳設整齊，佈置安當的客廳來。

2. 時間，是在歸親的晚上；有時，爲着特殊關係，歸親後三年之內，都可的。這是因爲

鄉俗有「新娘三年新」的俗語之故。

3. 陳設，在新人房內，正中擺一張八仙桌。櫃檯上有輝煌的花燭，有閃光的鏡台。另有大櫃、腳櫃，床鋪等，都是新人的，自然一件件的搬在房中，與我們的眼簾相接觸。八仙桌，四周有凳，以備賓客坐的。桌上，有酒壺雙把，用紅繩連結着，表示結婚與吉利的意思。
(鄉俗以紅爲吉利，婚嫁曰「紅事」，喪葬曰「白事」。) 有益，有磕，有酒杯，有筷子等。盆上

的，是王家備的菜絲。磕上的，花生，檳榔，紅瓜，糖菓，……等，是新人帶到夫家來備用。壺裡的酒，多是羨酒，是取生子之預兆的。（鄉俗生兒女時，產婦多吃羨酒，盈月命名歛客時，也用羨酒。）此外，還有煙筒，茶壺，茶杯等也是必備的。

4. 參加的人物，如姨夫，妹夫，姑丈，友人，先生，伯叔，親族，都可以去鬧房。較親的人們，因說話不能隨便，多不加入。但這還有幾個主要的人物，是新郎必須參加，大家也以新郎為主，如新郎不去，拉拉提提，也要把新郎塞入新人房裡去才行。否則，一屋盡是客人，誰也不敢瞎幹的。（這是鄉俗）還有一個牽新娘的老婆婆，也是必須的。她會用甜言蜜語去勸誘新娘，使賓客們滿意的早退。若無她，新娘羞答答的不肯依從，鬧房的人們，不獨得不到半杯茶，一滴酒吃，還要白白的掉臉。參觀的人，男男婦婦的擠在一起，鬧得熱烘烘的連呼息也不大自然。

5. 入房門時，由新郎領着一隊隊的賓客前進。入門時，例須每人說「四句」一回，才准入門，人品不齊，說的「四句」，自然有的是「整齊」，「文雅」，「嫋逸」；有的是「粗鄙」，「猥亵」；有的是「不連貫」，「廢解」，「不通」。但都不緊要，說了便可以入門。

6.坐位，不消說是新郎坐首席而且要與新娘相依靠。其次，依長幼坐下。座位容不下時，在四周圍着。（媒人來時，調媒人坐上席，以示感謝。）

7.賓客坐下後，隨便胡扯，裝着酒醉，什麼說不出的話都說出來，新娘新郎羞得臉紅紅的俯首無語。圍觀的男女，平時不說猥亵話的人，到此也覺平常。賓客們，一舉一動，眼看見的，手所摩的，口想吃的，都要說四句。有的，更以新娘為題材，評頭批面的說下去，甚至私處都說及，（如：「新娘面前一條圳，新郎面前一條桿，亂撒亂撒，生細子肥駿駿」）一例，真是形容畢肖，再猥亵再難堪也沒有的了。）說得大眾哈哈的大笑。賓客與觀眾，都以此來取樂的。（「說四句」的歌詞太多，當另行發表，在此恕不贅抄。）

8.新娘，要奉每個鬧房的人一筒烟，一壺茶，一杯酒。（至少也該如此。）奉茶酒時，要新娘提壺，新郎捧杯（反轉來亦可）。奉烟時，新娘送烟筒，新郎點火。從未見面的生疏夫妻，要他們這樣做是很困難的。大抵是新郎不介意，新娘嬌滴滴的不很依從。牽新娘的老婆婆，百般去曉諭，勸誘，威嚇，脅迫，以求滿足賓客們的樂意。但奉茶，烟，酒，着實不是易事，稱呼哥哥，要說大伯；稱姨夫，要說姑丈；稱小弟弟，要說叔叔。（這亦是取生子的預

兆；故須於新婚之夜，將蓋頭降下一級，依着未來的兒女去稱呼鬧房的人。」不說時，鬧房的不接受，用盡許多言辭去揶揄。說得聲音小點時，鬧房的人，會搔搔耳，傾傾頭的說：「沒有聽到。新娘這樣的不大方，未免輕視我們，使我們太沒體面。」新郎應該維賓客們的體面，打她一個耳光。」「不。他今夜要同她行房（交媾），怎敢這時就去懲她？」「看呵，新娘是在俯首微笑。她是歡喜今夜有第一遭風流的嘗試呀！」說得大家又哄然大笑。新娘重行說過，說得太响亮時，賓客們又來調笑了：「新娘這樣的凶惡，新郎怕治她不服。」新娘對賓客生氣，真是豈有此理！「這樣看來，新郎也許不能夠和她行房。」那裡話，她是急與丈夫拱頭睡，生氣是趕我們走的表示。」新婚良宵，一刻千金，君子成人之美，那麼我們該也通氣些，早點散場。「不成，不成！她不誠心給我們茶烟酒，我們是坐到天亮也不走，使她倆站在房中，沒法聚會，急得要死！」看新郎也有些着急，無怪，他已等待了幾個年頭。」又使大家開口笑個死去活來。酌酒酌得太多，漏出時，鬧房的又會俏皮的說道：「溢出來的酒，好像小孩撒的尿，大約她是很想做媽媽，故特地取個佳兆。」斟茶斟得太少時，鬧房的又會譏笑說道：「新娘太鄙了，連茶都不願斟多一點給大眾吃。」「她是想留給新郎喝的，這

從她倆的顧盼，掉眼色中可以看出來的。」聽了，沒有不笑斷腸的。婦女們抿着嘴，相互瞪着的屹屹地笑；或俯首掩袖；或伏在一個女人的肩後；或相互拉着手，顎首微哂。那種嬌嗔，那種慈笑，那種娉婷的體態，都是愈常好看，使鬧房的人們得到滿懷之歡暢的。花生，檳榔，瓜子，糖菓等，可以自由取吃，不用新娘再來一一敬奉。

還有些戲謔新娘的把戲，想說出來。擎些牲子（生子），餸子（快子），碟子（疊子），棗子早子），柏子（百子），蓮子（連子），……等，要新娘一一說過，這是語音的雙關語，倒是很有意味的。有的合攏來要新娘叫「快牲子」（快生子），「碟牲子」（疊生子），「棗牲子」（早生子），「蓮牲柏子」（連生百子），……剛出娘家入爲人婦的新娘，羞答答的老是不願意說。但鬧房的，一定要新娘照說。牽新娘的老婆婆，也勸新娘照說。新娘每說一句，大家狂笑一次，以至於完了。笑到新娘欲哭不能，欲笑不得，飽受嘲謔的無可伸訴，氣到幾乎要死。

9、新娘新郎也要交互敬茶酒一杯。要新娘稱新郎爲：「他的爺，來吃這杯茶。」「爸爸，請吃這杯生子的辣羨酒！」強新郎轉奉茶酒時，稱新娘爲：「媽媽！請你也喝一杯生子的羨酒。」「他的媽媽，請喝了這杯喜事（生子）茶！」更使青年的新娘新郎，風氣不開怕羞怕出醜的

新娘新郎，苦到要死。但如果不照說，鬧房的人老是瞎鬧不散，使你疲勞數日，連合眼的間時也沒有。怕你不照說嗎？強勉的說了，鬧房的又會亂扯的說：「他倆真想做爺做娘（母），還未埋房（同房）便這樣爽直的說，真是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糊亂的說時，他們也要取笑你。」這樣的不願意生兒女，何如不要婚嫁之為愈？」呸！蠢仔！這是假裝的！不，你叫她倆起誓。今夜若不相互擁抱，我可以賠錢。」「啐！不為那件事，她倆為什麼要聚在一起，還待多說麼？」嬉笑是新娘新郎的常態，她倆心中的歡喜，何必定要告知你！你上面說的話是罪過，我反對！」對咧，新娘新婦不知要怎樣的感激你！」使你又不能臉紅一陣，耳赤一陣，嬌羞一陣，怒嗔一陣。

10 一切的戲謔，調笑，刺諷，譏諷的勾當都做了時，鬧房的儀節也就完了。時間定是不早，（有的竟鬧到三更半夜）大家都有些想睡，只得蜂擁的散去，讓新娘新郎初度嘗試愛情的滋味。散場時，鬧房的人們，各從取袋裡取出一個預先用紅紙包好的「紅包」，拋在檯上，是用來酬謝新娘半夜之疲勞的。家人彙齊「紅包」，放在米斗裡，是取「車載斗量」之吉兆的。

(四)

這些風俗，近來因人事日繁，風氣漸開，已不能完全支配翁源人的心，使之奉行惟謹了。若不把牠記下來發表，再過數十年，人事的變遷，世局的演進，或許後來的人，再也無法知道，更不必說紀錄與發表了。但我始終以為原始時代的遺跡，民間的風俗，都有記述起來的必要。只要我們對之發生興趣，努力去調查，收集，當可得到許多寶貴的材料，給民俗學者，社會學者，教育學者，政治學者等研討的。我這篇小文，是從一篇未完成的——翁源風俗漫談——稿子裡抽出來的。因天氣炎暑，家人染病，自己又牙痛失眠了幾天，心緒不甯，精神不振，無法改作，草率之罪，敬希閱者諒之！

十七，七，廿三，鄉居。

一個名詞及其他

黃詔年

祖勤先生：

半年前你在山朝半月刊第三期上給我的公開信，早就拜讀了。本來馬上要寫幾句話答覆

你的，然而不幸得很，永久被生活擺弄的我，那時正被弄得三下五落一，連撒尿也忙不過來。接着又因為經濟發生了千二萬分的恐慌，沒有法子，只好買舟南返歸到我這個欲棄不忍的所謂故鄉。自從返家之後，自然什麼勇氣都消失了，天天儘是在做夢。這樣一擱起便輕輕的過了六七個月，有時無意中想着，真是感愧交集，然而想要執筆時却又懶懶地了！現在順着鍾敬文先生索稿之便，雖然天氣是八九十度，但我也再不能延遲了，所以迫得一壁揩着汗一壁隨便的寫幾句。真的無論如何久久不復的罪過也是無法遮掩的呢，只有望你格外原諒！

你的來信首段說：「曇花一現般的民間文藝運動，現在早已消形絕跡了。——其間雖有有幾篇關於民間文藝的文，能有什麼印像有在一班人的腦海中？現在確實是一個時候了，再來極力提倡民間文藝；使牠有捲土重來的機會。不要讓牠輕輕的再像那一陣狂風般的一吹就過去了。那末你的『民間文藝與書本文藝』一文，就是後期民間民藝運動開始的第一聲了。」除開過獎之外，這話真是有血有淚的叫喊。過去的民間文藝運動的確太令人失望了！大家都十足的露出了疲倦的樣子。其實我們會出過什麼大力？不過是高興時隨便玩玩而已。認真拼命幹的人固然有，但是我敢說還沒有一打以上的人。

不過這個現象也非全是由於研究的人不努力所致，其他亦很多原因。據我看來，書店老板淺視民間文藝，與民間文藝的稿子不值錢是這個運動的制死之原。不消說大多數的學者（？）都是窮光蛋的，他們要飯吃，他們也要衣穿，而且他們還要養家，寫出來的這種東西已賣錢不出，有什麼法子不改業？不中途變節呢？這是畸零社會的必然事實，無論什麼東西都不能例外的。我們要想學術有充分的發展，各人能盡量抒展他的天才，非將社會澈底的改革一番不可。但是如果說目前除開這樣就沒有辦法也不盡然。假使大家都有決絕的決心來幹，組織幾許集團來自己出版自己經營，亦是很有效的法子。雖然社會的壓迫依然是擺不了，但相當的效果是有的。目前廣州中山大學的同志已組織了一個民俗學會在進行，聽說江紹原先生也想有同樣的組織，這足表明大家都認明了道路，倘若各地也有人起來進行，以後的成績或者稍可樂觀。所以我很望你及各同志能够努力鼓吹和實行這個政策。

以上的話不過是順便講講，我想說的話，還在下面。

那篇「民間文藝與書本文藝」的小文，承你加上「後期民間文藝運動的第一環」，真是令我羞愧得要死！寫了兩次還會那般幼稚，你想羞愧不羞愧？不過遠幸你看後肯加以懇切的指教

，使我於讀者可減輕一些罪，這也是羞愧中的微笑了。

不瞞你說，最近我已新得了不少材料，打算將這小文再改為一篇二萬字以上長篇。假如這個理想終而能成事實，這回或者比較能令大家滿意點。但是話雖如此，在時下狂濤般的情狀中，幾時可以做成，只有天能够知道。

至於你說我用「書本文藝」這個名詞不大妥當，應該改為「個性文藝」較好。這是的確不錯。在應用之前我也曾下一番考慮，覺得名詞沒有統一的現在，用「個性文藝」怕普通人看起來有些不大明白，所以取「書本文藝」一語。這雖不全適當，但至少誤會是可以免除的。你說民間與書本不是對待的名詞，我也無可異議。書本的文學 (Book Literature)，所對待的乃是口述的文學 (Oral Literature)。因為民間文藝四字是大家通用慣了的，故使沿舊沒有改。不過我以為對待不對待沒有什麼關係，如果真要對待的話，那民間與個性亦不甚鮮明。鮑勳先生，你以為如何！

其次你責我沒有完全肯定佛蘭西斯培根的說法，而僅說了兩可的話，這真真是太過疏忽了，承你指出，多多的感謝！這幾句話現在想來也不知道是如何的滑筆，會說了那般矛盾兼

滑稽，寫到這裡連自家不覺笑了起來呢。好，不要多說，以後作文時努力求精細就是了！

天氣太過逼人，恕我就此帶住。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詔年敬復于廣東。

再談啖檳榔的風俗

清 水

日前把「啖檳榔的風俗」這個小題，瞎扯了一頓，說了許多話，現在還有些少材料，特此把來結束一下。這樣的東西，雖說是無聊，瑣碎，但決不是空談。研究本是多方面的，就如這個問題，如能過細的研究，不特是很重要，并且很有趣味。據材料說，至少可以寫成一本小書，只因自家淺陋，得不到近地友人的幫助，也找不到參考書，只得作罷。

■ ■ ■ ■ ■
檳榔的產地，是熱帶，在我國則為廣東瓊州的特產，這與靜君所說的無稍差異。但我們不是白說，還可以找到書本上的證據。

廣東考古27卷——土貢——第二頁云：

「……宋，瓊州瓊山郡……土貢銀一十兩，檳榔一千顆。……」(見文獻通考)

光緒32年(1906)美華書局重印的地理問答中云：

「……海南島產檳榔……等十三種。……」

還有地輿紀勝，南中八郡誌，均可以證明檳榔是瓊崖的特產。不過雲南騰衝縣西二三十里，有檳榔江。以檳榔為江河的命名，也許與檳榔有些關係。(或是因產檳榔而得名)

至如南洋群島，自然也有檳榔的出產，在中學念世界地理時，已經讀過，大家也都知道，可以不必多說。惟英海陝殖民地馬來島中之庇能(Penang)我國稱之檳榔島，也許那裡產有多量的檳榔亦未可定。

＊＊＊＊＊

日前也說過廣東的喜歡啖檳榔，已成為很古很古的風俗，是以竟有許多美麗的，和諧的歌謠，都在歌詠檳榔(如山歌，兒歌，遊戲歌，鬧房歌等)。至於存留於社會，民間，衙署的風尚，更是所在多有，不能一一舉述。現在還有些証佐，不妨抄在下面。

南中八郡志說：

「檳榔，土人以爲貴，歛客必先進；若邂逅不設用，相嫌恨」。⁵（歐陽洵藝文類聚）

輿地紀勝書中有云：

「瓊崖，以檳榔爲命，以諸藥爲糧。」

明徐渤著的徐氏筆精卷五，引爲淫俗粵東的「蠻歌」一首云：

「老龍山下有狂風，

老龍山上月朦朧。

檳榔勸郎郎不醉，

辜負奴唇一點紅。」

以檳榔爲「貴」，貴到以「檳榔爲命」，「歛客必先進」，貴到以之「歛宴情郎」，其重要確是匪夷所思。我想荔枝，龍眼，是多麼好吃的，何以不見粵人對之怎樣重視，以之爲「命」，以之「歛客」，非此不歡，而反去風尚啖味濃微香的檳榔，見之專著，出之詩章，歌謠？關於這一層，靜君已在荔枝小品裡說過許多，還是請他搜尋材料，著爲專文的好。我的學識淺陋，不配幹這事。

粵人之所以這麼的喜歡啖檳榔，雖不明其風俗的原始，但我可以說至少與醫學上有些關係。因為檳榔，實在不是如荔枝般的好吃，而於醫學上，則確有些特效和功能。頭二次已說過些，現在連証據都找着了。看吧，下面就是些小的証佐——

辭源上冊辰(181)頁註檳榔條云：

「……味清微甘，土人細嚼食之，以爲有健胃，利尿，強齒之效。」

陳修園四十八種神農草本經讀卷四「附錄欄」，註檳榔條云：

「氣味辛苦，澀溫無毒，主：「消穀」，「逐水」，「除痰疫」，「殺三蟲」，「伏尸」，
「療寸白」，「別錄」」

這些都是以証明檳榔於醫學上有用。連平英德，在昔啖檳榔的風俗很盛，據我詢問的結果。都說檳榔能够「消痰」，「化氣」，「固齒」，「健胃」，「逐邪」，與我們貴縣的傳說一樣。但吃藥，算是不得已的事，大家都以不吃藥爲好，怎的會因檳榔有些功效，就這麼狂啖起來，成了廣東全省的普遍風俗？——雖然，我們喜歡康健，多財，多子，行好運的老百姓，爲着

求目的達到預防或疾疫，有時會做許多愚蠢的事，食許多不好吃的東西（如七月七吃青子精是）。

啖檳榔風俗的原始時期，據我所能調查的，最老最老的是宋朝。宋時瓊州「土貢檳榔一千顆」的事是明証。大凡進貢朝庭的物品，都是珍重的東西，奇特的物產，故從此可見宋時，啖檳榔的風俗已是很盛很盛的了。至少可以說廣東一省是如此。已是進貢之品，又有「除邪」，「避疫」，「……」之功，故無怪北京的旗人也有同樣的風俗了。（此事，靜君已提及。其實，依我向曾經上過京的老先生們詢問的結果，連士、官、商、紳等人們也一樣的重視檳榔，歎客必具呢。）至於唐代以前有沒有啖檳榔的風俗，現因種種障礙，尚不敢斷言，惟有希望學識比我高強，鄰近有許多圖書館的靜君及其他有興趣的人去幹吧。

暫止於此，以後不再談這個——啖檳榔風俗——問題了。雖然，我仍是喜歡別人接續起來說些話，使我多得些見聞與學識。

補遺

康熙甲戌休寧八十老人訟卷汪昂著的「本草醫方合編」卷三廿七頁註檳榔條云：

檳榔，苦溫破滯，辛溫散邪，瀉胸中至高之氣，使之下行，性如鐵石，能墜諸藥至於極下，攻堅去脹，消食行痰，下水除風，殺虫醒酒，治痃癖，癥結，癰癧，瘡瘍，水腫，脾氣，（脚氣冲心，尤宜用之，重便差汁溫酒調服）大小便氣秘，裏急後重，（同木香用，木香利氣。）過服損真氣，（嶺南多瘴，以檳榔代茶，其功有四：醒能便醉，醉能使醒，飢能使飽，飽能使飢，然泄藏氣無療之地忌用。）雞心尖長，破之作錦紋者良。（程星海曰：陰毛生虱，世鮮良方，以檳榔煎水洗，即除。或用心紅擦良。）

五弱源流民生活一瞥

愚民

民族不同，生活因之而異，這是不易之理。我們中國的民族，固然是以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為主，但除此之外，還有苗，黎，猺，獮，猡……雜居其間。他們至今還未開化，蟄居中華民國之內，而可以不受中華民國法律，政教的一切限制與支配。他們住在深山巨谷之中，

性情桀悍，體格偉碩，膂力甚大，嫺於拳棍，自耕自食，不納稅，不當兵，真是成了些「帝力何有於我哉？」的化外神仙。

我們的故鄉——翁源，在九連山下，山脈綿連，峯巒蔽日，真是舉目皆山，隨地都是。縣屬山僻之處，如李村，松塘，新江……等處，還有些有猺民居住。雖不過寥寥數十家，但他們也時出來趕集，是以我們隨時可以看見他們的踪跡。他們的生活，除自己看見的之外，還費了許多時間去向村中父老們問訪，現已得了個小小的成績，不妨發表出來給大家看看。猺民，是西南未開化民族之一，其生活形性，雖不為大人先生博士學者們所注意，但我們以為有調查發表之必要。只可惜，與我鄉居為鄰的猺民，現已徙往他處，不能將他的語言，歌謡，神話，故事……等都抄出來以充實篇幅，確是一件憾事。贅話休說，還是切實的把猺民生活紀錄下來好。

居 住 猭民，大抵住在深山空谷，或叢林中，或山凹裡。他們沒有多大的資財家產來建高樓大廈，只用泥磚，或松樹，竹片來築丈多高的屋子，用瓦來遮風水蔽陽光的，也

是如鳳毛麟角一樣的希罕。總之，猺民的房屋，完全以編茅做成的。四週先用樹子或厚竹片作牆，再加上一層茅草便算了。屋頂，也多用茅，用杉樹皮的，亦有。杉樹皮，外堅實而內光滑，較之茅草，比較的耐用，聽說竟可以耐至廿年之久。因畏獸噬人故，屋後靠石壁或企峻的山陂；門前是一個平地，四週都是坑谷。在平地建屋的，屋門離地五六尺，扶梯而上。四周植荆棘，或樹竹圍牆，或設陷阱或裝寄炮，……野獸亦頗畏忌不敢前。多是在地下或棚上鋪鋪，有高床和蚊帳的，很是少數。睡覺時，亦多大家躺在一間屋的，（雖然不是同鋪床）像我們一個人一間屋，二公婆一間屋的，很少。廚房，在屋裏的一角。浴室則無，夜間在門前洗澡，以石塊或木頭爲凳。

衣服食用 猭民的衣服食用，很是省儉。着的衣裳，是大袖的粗布衫褲，又寬大，又粗糙，是她們自己紡織的。鞋，也是自己做的。鞋底，以碎布用漿糊疊成，有一寸多厚。鞋面，亦用土布製，間亦有用自街市購來者，爲的是取好看。樣式，鞋頭很大，笨得非常難看。女人的鞋，間亦有在鞋面繪花的。赴街做買賣，因山路奇險，多着自製的草鞋。（上面

所說的，是在家裏閒居或探親時着的。）其實，家居究以着用木頭自製的粗笨木履者多。男子頂竹箬笠，不常戴帽。女子，則出必戴帽，或是怕羞的表現。形如古昔帝王戴的冕冠。用一塊長方形的板製成，被以花布或烏綢綵，四周遍置絲製（或用衣線）的五色花彩的細而且長的「花拖」，風吹飄舞，煞是好看。（一望而知半開化的上古遺民）食物的主要品，是用玉蜀黍的實和蕷乾碎或米來煮飯的；完全用米的很少。（因深山不宜種稻故）其次，如粟，薯，芋，……等，皆山產，同為猺民主要的食物。菜色，以青菜，白菜，水菜，加蘭菜，角菜等為最普通。山坑裡的石蛤，與獵取來的禽獸，亦是珍味。因過於省儉故，多運鄉村去賣錢，很少把來充作日常食品的。豬肉，豆腐，燒酒……等，要自市上購來，長途跋涉，殊非易易，是以不常吃。（除了年，節，社期之外）但過年多宰自養的豬，五口之家，竟可以宰一頭六七十斤的豬，飲廿多斤燒酒，這些事，駭人頗為聽聞。端午以糯米做角黍每條半升米（十二兩），「這這麼的粗笨，也殊令鄉人望之生畏。製其他的餅，則又特別乖巧，甜，爽，滑，不粘手，……遠非漢人所能及，這是值得特別紀述的。

產業與物產 猶民的經濟組織，非常簡單，所有的產業，不過是幾塊山田，幾面山

嶺，叢林而已。出產，以粟，芋，薯蕷，竹，玉蜀黍，簡，……等為多。米穀，很少。除此，尚有些少粗笨的農產物和工藝製品，如紙，筍乾，薯乾，芋乾，木杓，木盆，木桶，木櫈，猪槽……等，每年也可以找到許多錢。還有，猺民生性悍勇，跋山越嶺，極稱能手，雖無洋槍，然槍手準確，捕獲飛禽走獸，倒是常事，（男子才能）獲利也厚。黑夜燒火去捉石蛤，每人一夜可十餘斤，以每斤毫半計，也可以得到許多金錢（男婦都行）。這二種，同是猺民的副業，每每依以活養家小。

語言與教育

猺民生活程度很低，食著不豐，那裡更有錢來講教育？而且僻處深山窮谷，道途艱險，毒蛇猛獸，所在多有，他已不求教育，又有誰敢去布施？還有一層，從前的人，都信猺民有法術，邪教，能害人，多是見之生畏，更不敢去親近他們。至於言語，則與漢人不同。來赴街做買賣的，雖能懂唐話，但當他們自己對語時，唧唧咕咕，「鴨子聽雷公」般的，不知他們說些什麼。

拳術，醫藥，與法術。 猭民（男子），長於拳術，銅皮鐵骨，膂力過人，漢人

實非其敵手。醫藥，由婦人主持，多用草頭藥，或葉青藥，都是秘密相傳，不願告人救人的。大抵中醫之所謂一切無名腫毒的外科，猺民的藥很是靈驗。蛇藥，湯火藥，……猺民亦有特效的單方。至如內病，如咳血等等，我也聽人說過，羣醫束手的時候，他們會很容易的將病人醫好。又俗傳猺民有法術，他們（或她們）能「封山」，故敢日夜走路，隨地睡覺，不畏神鬼，不怕毒蛇猛獸。她們能「化身」「移山」，故敢與你同睡一處，而不為所污。猺民有時也做巫師，去替人禳禱祈福，亦有奇效。我們鄰近有二個癱了許多年的婦人，都被他弄好，這是我所知的，此中道理，着實令我莫明其妙。（其餘的道聽說的甚多，皆從略。）

婚姻 猶民，一如上古之民的重「信誓」。婚姻不須經過什麼「文定」「過禮」「迎娶」……等等無謂的繁文縟節的虛偽儀式。用的是贅婿法（許是「母性中心」風俗的遺留），女的中意了，再加上父母的同意，便可以營同居的生活了。這種自由的，純潔的婚姻，多麼令人思慕！較之我們鄉下的「盲婚」「指腹爲婚」「掠婚」「強婚」，真有上下床之別。結婚時，在猺山，墜石爲誓，其重信誓，有如此者。婚俗是女贅男，一夫一妻，同在猺山耕種，朝同起，日同工，晝同飯，夜同床，生活倒是愈常的暢快！夫婿不限於猺民，門第貧富，亦所不計，這也

是比鄉下婚姻較好的地方。日後，夫妻恩愛破裂，要離異時，男子應補回相當費用給女子。女子離婚後，仍可再嫁，并不以爲耻。其俗重女輕男，女孩由母養，男孩則任由父親處置。這亦是古昔女性中心時代的遺痕。現已稍稍開通，一視同仁了。猺民，處貧瘠的深山，工作過忙，已非肉食，又不近都市，故生殖率很少，頗有滅種之憂。

社交 猭民終日居深山森林中，耕獵爲食，鑿井而飲，與世隔絕，本不須與漢人往來，只因貿賣故，却非到鄉村來不可了。猺民的社交，完全是公開的，不論男婦，不論長幼，都一齊到鄉村來，市街來交易。他們的婦女，均不如我們鄉下婦女的在家工作，專靠丈夫過活，羞答答的不敢到街市去購買採辦，亦不若我鄉少婦閨女般的一見主人底細扭捏作。猺民雖是野蠻的，未開化的，無智無識，蠢如豬鹿的初民，但社交公開的這一點，是值得我們自命爲文化之邦，堂堂華胄，巍巍漢族的許多同胞們效法的。

性情 猭民身體梧偉，壯健，精力過人，性桀悍，好鬥，時時因小故相打，打得頭破血流，喪失生命。翻開「縣誌」來看，明清之初，受猺民屠殺焚掠的害，竟甚於流寇。

其次，猺民也有「耐忍」、「毅力」的特性，爲着打一回鹿，他們帶些乾糧去，有時會一連走六七天路程，離家不知有多少遠。風餐露宿，都不覺得辛苦。這種魄力，這種精神，遠非朝三暮四，厭故喜新，作事無始終的漢人所可望其項背的。背以負物，雖重至五十多斤，亦能跨山跋嶺，過坑，涉水，運往市塵交易，這雖是由於「使用說」的原故，亦遠非漢人所可能。有時，猺民却又很和善通情。任誰到去探訪時，如明其風俗習慣，言語舉動不致乖戾時，一宿三餐，可以不必擔憂。近來的猺民，是多麼喜歡與漢人往來的。

其他的風俗特能 男女洗澡，每在檐前屋後曠地中，以石塊木頭爲坐墊，絲毫沒有遮蔽。時間多在傍晚，晚上。男女（甚至是處女與生客）可以同時在相距不遠的地方洗澡。倆倆的對着，雪白滑嫩的肌肉，如菜碗般大的突出乳房，胯下美滿的曲線，自深腺發出的濃香酸馥，無不可以看見嗅聞。但也有規矩的，瞪着看，斜眼去看，洗完身仍是蹲在那裡看，都可以，只不許笑。若一笑，便犯了他們的大規，她會起來惡聲罵你。男子，也會爲着她的子女家人來和你理論；因是而打架鬥殺，以至遍體鱗傷，或被逐出猺山的，所在多有。猺民養豬雞，都比鄉下高強。他們有秘傳，擇種非常的精細，絲毫都沒有差。有一個友人告我，

民能撈到一頭每月大三十斤的豬子，（雖然要費許多找尋的工夫）能養十多斤大的雞，這些都是証據。還有，猺民因住山寨，恐有他虞，每把所有的錢都藏在深山岩石中；要用時，爬去拿，并無失悞。他們的記憶力真強。猺民常常舉家到鄰近的猺山探親，甚至有在鄰家住至數年之後的。但猺民的探親，不是如漢人只顧吃著，是仍舊如常的工作。故猺民的探親，亦可以說是猺民的「短期就食」或「轉徙」。這裡的猺民很少，沒有政治的組織，辦理鬥爭口角的事，或是由老成調解。聽說，他們的猺王，在八排猺（連縣），大約他們也許是由連縣徙來的。按之「縣誌」猺禦的原始大都由連陽而來，那麼，這說比較的可靠，想非妄言。

十五年，三，十六，作。

這篇東西，去年想寄去「東方」，「新時代」，今年想寄去「語言歷史學週刊」，都沒有做到，直至現在才交給靜君編「民俗」之用。「民俗」的風俗材料，確是太少，有之，亦是些零篇瑣碎。不大能引起人們的注意。我這篇東西。比較的詳盡些，我想能够引起一切撰稿的人們注意，「我們紀調查社會風俗的文字，是要愈詳愈好，愈精細愈好的。」此外，別無他意了。「語言歷史學週刊」登了許多關於猺民的文字，「民俗」則據我所拜讀

過的，連此亦不過二篇。偌大的民俗，登一二篇關於猺民的文字，喚醒人們對於他們的漠視，也是值得吧？

十七，七，八，赤日炎炎的正午

楊成志

檳榔傳說

——流行安南——

上古時有一光郎，狀貌高大，國君賜姓高，因以高爲姓，生得二男：長曰檳，次曰榔。師事姓劉道士，劉家有一女，年十七八歲，欲爲匹偶，不識其爲兄爲弟，乃以第一蓋，箸一雙，與二人食，以察其孰兄孰弟，見弟讓其兄，始識之，以實告父母。遂嫁與其兄爲婦。夫婦情愛日密，後兄待弟不如初，弟自生羞憤，謂兄愛妻而忘弟，辭兄而去。行至村野間，忽遇澤泉，無船可渡，獨坐慟哭而死。化成一樹，及兄覺失弟，棄妻返尋，見弟已死，遂投身死於樹邊，成一石塊蟠結樹根。妻怪其夫久不見還，乃追尋之，到其處，見夫已死，遂投身抱石而死，化爲一藤，纏繞石上，葉味芳辛。劉氏父母追尋慟哭，乃立祠其地祀之。時人經

此，皆焚香致拜，稱爲「兄弟友順，夫婦節義。」

七八月間暑氣未退，雄王（即安南開國的始祖）巡行常駐避暑於此，見祠前樹葉繁密，藤葉彌蔓，王登石審視問之，而知其事，嗟嘆良久。即令近臣取樹果，并採藤葉。王親咬之，睡之於石上，見其色鮮紅，覺爲佳味，乃取而歸。始命以火燒石爲灰與樹果藤葉合而食，甘肥芳辛，唇頰生紅，乃傳頒天下，凡嫁娶會同大小禮，皆以此物爲先。即今檳榔，芙蓉葉石灰是也。此南國檳榔所由始焉。

附 言

我此次往雲調查蠻羅，道經安南，見安南人啖檳榔之風甚盛，男女無不黑牙紅唇，苦不能得相當之解答，心竊奇焉。有一日，我與肇祖兄在河內「法國遠東學院」（Ecole D Extreme Orient）圖書館看書，發覺一本「本國異聞錄」，翻而見「檳榔傳」，遂錄之。此種事物起源說，在研究此國或彼國之風俗，極關重要。特錄之，以介紹於國人。

——手錄者于安南河內同利旅館—— 七月二十日

夏雨來的故事

若水

我一讀徐文長的故事，便聯想起夏雨來來。夏雨來是個秀才，潮州人。性格和天才，大概便是和徐文長一路來的，——所以好作弄人家，而亦給人家作弄。現在就所知的寫了一些在下面。至到會是「箭垛」式一類的事不會，那末，作者不敢擔保。

一 吃……藥

夏雨來一天去搭「城渡」（注）。照例在和搭客們談天。船艙裏的那邊，孤另另坐着一個青年婦人，她的態度很不自然，臉上微微的發青，忍受着什麼似的在綁着眉。

夏雨來雖則在和人家搭訕，但是，他那敏銳的冷眼，已經立刻窺透那婦人的秘密。作了回惡劇的念頭，便這樣提起來了。

他于是拉拉扯扯地講來講去的，講到醫藥上來。他坦坦地對着男客們，很正經的說——
「說起一個人，行旅舟車，真是討厭，有時小小的一件病，在家裏是沒有什麼的；要是
在舟車裏，那便儼然有了事。諸位，旁的且不說，就是肚痛這事。肚裏生了風，隆隆地叫，

一陣痛了又一陣，你道可不煩氣。我從前也常忍受過這種苦，直到近來才得到一個神方，把這種苦悶打消。諸位，大家都是時常出門的人，這到不可不知道。你道這方是什麼，很容易，很簡單，也不須花什麼錢，也不須吃什麼涼藥，我告訴你，只消一條小紙捻。我們如果當真的肚裏生風了，我們只悄悄地把一根紙捻向鼻孔裏一掠，撲嗤地打了一兩個噴嚏，那便通一通下氣，便立刻好了。因為肚痛居多是氣在作怪，氣一通，那是沒有不好的。……」

部婦人的苦，果然統統給夏雨來說出來了；而且給她醫方。不消說，婦人心裏，很欣喜而感激。她看夏雨來又和大家在胡扯了，於是一面便悄悄地照他的話去實行。

她剛擦了一下，「嚇……噓！」居然噴嚏打了。可是，哎喲，這可苦了我們這婦人了。她的精力一鬆，褲子裏撒的一褲屎尿。

不消說，這場禍事的秘密，只有他們——夏雨來同那婦人——倆心裏相印證着。但是，那婦人很極了，恨不得立刻吃他的肉。夏雨來竊竊在滿意他的惡作劇的成功。

船到潮洲城了。大家都上岸去了，婦人的褲子，也乾了。她悄悄地問了趕船戶說：

「阿伯，剛才這位老師是誰？」

「那是夏雨來老師，你不知道？」

她謝謝了去了。回到家裏，便把褲裏的乾屎橛，刮了下來，晒得十分乾，然後研做末，用紙包好，去尋夏雨來的家。

她尋到夏家，打探夏遠未回來。於是跑進去求見他的太太。

她見了夏雨來的兩位太太。她扭扭捏捏地裝的好像很害羞起來的樣子。兩位太太說：「你有什麼事來見我們的！」那婦人吞吞吐吐的欲說又不說。後來太太們催促她，她才羞澀地說：

「……說起來不敢見人！奶奶！我，……我，……我是……我那天在城渡裏碰着夏老師，我實在不知道是夏老師，所以我敢才和他做那種事，所以我……」

兩位太太都驚疑起來了！睜了眼，說：「什麼？做什麼事？」

「……我後來知道是俺的老師了，所以特地帶了這包藥來給他，這包藥是妥當的，吃下去包管毒便可以不會發了。……」

那婦人好像羞慚極了似的交出藥包來。夏雨來的太太也便明白了，以為丈夫是中了癩癧

的毒了，所以到急切地問：

「那末，你竟帶這藥來醫他，應該怎樣吃法呢？」

「這藥味道很不好，很難吃。所以吃時萬不可給他知道，即太太們也切不可提及這事，因為老師一定不承認的。最好，等老師洗澡的時候，將藥一面用熱飯湯調勻一碗；一面當他沒提防時，將銀針在老師的尾尖骨（尻）一刺，然後一口氣灌了下去。這樣藥氣才會行周全身，才可制那毒氣。」

兩太太都歡喜地相信了。那婦人辭去時，又叮嚀着不可給夏老師知道的話。

夏雨來回來了。因為跑路熟，恰好叫打水洗澡。

他的太太懷着鬼胎，竊竊地自家心裏在快活這機會之這樣快。於是，兩人都來服侍他洗。

藥膏調好，銀針亦準備。

「哎喲！」夏雨來冷不防尻尖一戮，叫了起來。那知叫還未了，一陣粘膠的異味從口裏滾進食道去了。

他跳了起來，轉了一回氣，跟着說：

「什麼來？怎麼啊？」

兩位太太這才笑笑地齊聲說，「好了！好了！你！你！」

「怎麼？我怎麼？真難耐！難耐！」

「你還敢嚷！你幹什麼事，你自家便知道！」

「什麼？我知道什麼？」

「你不要裝雙做啞！哼！城渡！好吓！」

「城渡」二字，猛可裏，提起他敏捷的覺醒來了。他知道給人家報復了，他於是不嚷了。

（注）一種潮州城水上交通的蓬船。

二 紡綢褲子

夏雨來的住家，鄰近有一家舊衣店，生意很好。他因為忍受過這店的氣，所以想報復。

一天，他當貿易正在熱鬧的時候，靜悄悄地，穿好鞋襪長袍，却不着褲子，跑進這店裏去。那時的長衣是尙長的，而且兩隻手塞住衣裾，跑得慢，人家也便不容易看出。

到了店裏，他便揀最好的一條紡綢褲子，裝着在端詳貨色的樣子，趁人家嘈雜的時候，乘間穿上了。

他揚長地剛要跑出，那夥伴才覺得異樣。而且看來客分明穿着一條紡綢褲，好像和剛才的一樣。

店夥說：「老師您剛才要去看的那條褲子呢？」

「那不是還了你了？」夏雨來說。

「可是，我沒有拿到。」

「笑話，你因為人太熱，便忘記了！」

「？……可是，可是，我看老師那條紡綢褲子，好像……」

「怎麼呀！你看！」夏雨來睜着眼睛，一面掀起長衣，讓褲子露出，一隻手拍着褲——

「難道我夏雨來不着褲子出來嗎？我做賊嗎？可惡！那可不是要的！失辱斯文！可惡！那可不得了了……」

那店夥看褲子確分明是店裏的東西，但，說他不穿褲子也是說不過去的，不但這樣，夏

雨來三回字，已堅定地吃赫。

店的老板知道闯禍了，忙過來陪話——

「夏老師別動氣。那是混帳東西，胡說亂道的！請你老饒恕就是了！」

「饒恕？那可饒不得！我，我們讀書人，給人家這樣謾辱？……」

後來店主陪了多少小心，情願受罰，那才了事。

褲子是眼巴巴看他穿去，那是不消說的。

三「哎喲！我怕死了！」

一天夏雨來有緊要的事，要到某處，必經過一條小河。這條小河上，原來是有渡船的。

但是，吃他收拾的人太多了，常常想法子報復的，所以大家探知他要過這渡，把渡船都藏起來；特地叫一個人去蹲在河岸近比等他。

夏雨來來到河邊，河水雖漲得不大高，而沒有渡船。那時是冬天的時候。夏一身皮袍皮褂，在河邊蹙額。

他望來望去，看見一個人在岸邊蹲着。便問：

「喂，今天怎麼沒有渡船呢？」

「可不知呢。天時這樣冷，大概他們跑去喝酒了！」

「那真壞！……怎麼辦呢？……」他顯出一種煩氣的樣子。

「老師，你是有什麼緊要的事嗎？」

「那自然，很要緊！」

「那末，如果老師不嫌惡時，我背你過這河去。」

「那，好極了！我送些錢給你喝酒！」夏雨來笑了。

「那裏話，要錢？」

於是那人便背着夏雨來開始涉水跑着。他一面同夏雨來搭話。約莫到河心，他說：

「老師，府上是那裏？」

「你不知道嗎？我便是夏雨來吓。」

「哎喲！夏雨來！我嚇死了！哎喲！我不會站了！」

那人立刻擰了夏雨來，三脚兩步踉踉蹌蹌的逃去了。口裏仍是在叫「怕！我怕！哎喲，

夏雨來！」

夏雨來在河裏掙。

一九二八·五·四。

民俗學傳習班第一期經過畧記

章承祖

中大民俗學傳習班第一期，至今已算告個結束了。在這期經過的一切事情，雖不能把他詳細記出，也應該記載其概畧，以備不忘，而遺今後一個紀念。

民俗學之在中國，尙沒有悠久的歷史，中國人大抵以聖賢爲歷史之重心的傳統觀念太深，以此爲編茅蓬戶，雞零狗碎，瑣瑣的民間細事，不足以登大雅之堂，所以一般人士，多不屑爲之搜求探討，記載編纂，所以民間真正的生活，遂不能赤條條的表露出來！其有把牠當作茶餘酒後的談資而記載出來的，亦不過幾篇短簡，不看牠當作正經的學術研究。

中國的民俗學：北大風俗調查會與歌謡研究會，可說是創其端；中大語言歷史研究所，可說是暢其流。中大教授講師：顧頽剛先生，鍾敬文先生，何思敬先生，莊澤宣先生，馬太

玄先生……組織成民俗學會，創刊民俗週刊，設立民俗學傳習班，民俗學的面目，始漸漸為國內人士所認識；而民俗學傳習班為培育民俗學人才最好的所在，現在第一期已結束，那末，可不記出來以為中國學術史上添補一件重要的史實嗎？

顧先生屬我記這第一期經過的概畧，本想早日寫起以復命；不料我適在比時得憂鬱的精神病，十分悶措，執起筆來，也不能寫下一個字；接着又因住宿的事，一日向東山跑來跑去，弄得忙個不了，真沒有功夫來寫出文章。現在住宿的事已弄好，精神也恢復了許多；而這篇文章不能再推延下去了，我便抽點時間來把牠寫好，以便復顧先生的屬命吧。

本班自三月廿七日開始招生，在這民俗學未大抬頭的中國——尤其是廣州——報名入學的，實是寥寥無幾，截至報名期滿那時，僅可湊足定額，——廿名——四月廿三那天晚上，便起始開學上課了。

開學那天，戴校長因事赴港沒有來，由鍾先生敬文演講「本班組織的經過」，並於民俗學諸大綱，也有詳盡的演述。再由何思敬先生講授「民俗學概論」，至九點鐘始行下課。

自開學以後，每逢星期一、三、五這三日晚上，便依時上課，相繼有莊澤宣先生講授

「民間文學與教育」，顧頡剛先生講授「整理傳說的方法」——第一次講：「孟姜女故事研究集」是說故事傳說的演變和應如何整理的方法；第二次講：「古代民族宗教」，是說關於商，周，秦，楚，燕，漢諸代所崇拜的神祇，為古代宗教之傳統源流。復次講授「山海經」，其要點是山海經是戰國人對於世界，萬物，神怪，異族，故事的想像之一種記載；所以我們不以事實的眼光看它，而以戰國人想像所萃蓄的眼光看牠，則此書為古代極有價值之書，而并可為研究古代傳說之資料。汪敬熙先生講「民俗學與心理學」。崔載陽先生講「民俗心理」。劉奇峯先生講「希臘神話」。馬太玄先生講「中印民間故事的比較」及「關於中國風俗材料書籍的介紹」。陳錫襄先生講「收集風俗材料的方法」。容肇祖先生講「北大歌謠研究會及風俗調查會的經過」。余永梁先生講「殷周風俗斷片」。鍾敬文先生講「歌謠概論」及「初民的智識與社會情況」。最後楊成志先生講「民俗學問題格」。以上便是諸位先生所講授的各學科的記畧。

諸位先生對於各學科之講授，均能闡發詳盡，使聽者領畧與認識。對於民俗學之學識增進不少，這是本期所收的效果。

授完功課以後，由各先生給予題目，分子學生做各種調查及整理研究的工作，本期的修

業期間，也算得一個結束了。

六月十日下午本班員生在校攝影，戴校長及諸教授諸先生亦均到場；惟學生僅得六人，這却是一個很可感嘆的事。

本班在開學之始，近廿人，數星期後，存十餘人，最後的幾個星期，僅有六七人，此種不好的現象，實要歸咎于學員沒有堅定的志趣。「匪不有初，鮮克有終」，中國的青年，老是犯這點毛病，委實可惜！他們對於民俗學無內心的信仰與致慮，並不肯用心努力去探討，不過入云亦云，遂易生厭倦與放棄，那末，他們對於這種學問，反成一個味同嚼蠟了！然而有這種的心理，那能把牠的寶藏發掘出來呢！

至於民俗學在中國既未有專書，我以為很有編出講義的必要，若只用口頭傳授，似難收十分完滿的效果。就方言與記憶上說，那便生出許多阻礙了。

現在已把牠的經過畧記出來了。最後我希望本班繼續辦理下去；而且改革到善美的地步，使民俗學有長足的進展，收鉅大的效果！

我們是秉着時代的使命，我們應該站在民俗學的立場上喊句口號：

大家把中國的民俗學發揚起來！

十七，七，十五於東山。

關於啖檳榔風俗及羅隱故事

葉國慶

編輯先生：

月前我寄一篇「金蠶鬼的傳說」，請顧頡剛先生檢閱。昨天在友家閱「民俗」，知道那篇文章已在該刊上。民俗學我沒有研究過，可是對這刊物，尚感趣味，頗思繼續得閱讀。請貴出版部寄下一份，價目另日付上可否？

關於羅隱的故事，和啖檳榔的風俗，我這里有一點記錄，抄寄先生看看，想也是先生所歡喜的。

關於啖檳榔。

「憑你有甚大不是，賠你冬瓜，老葉，也可以罷了拉。」漳州的風俗，鄰里口角相爭，經社長判斷後，事理不直的要受對方罰燈，炮，等等，那極端背理的人，如肯用冬瓜老葉向對

方略不是，天大的事也可罷了，所以漳州有這句通行的俗話。

老葉做甚麼用？老葉是用以裹檳榔和老葉灰吃的。聽說三十年前檳榔是通行的食品，重要的禮物。婚禮納採，檳榔是必要之一種禮物。那時街上賣檳榔的，好如現時賣水果，落花生的普遍；吃檳榔的風氣也如吃煙枝的時行。迎神賽會的人，嘴裏必喫檳榔，讓他唇，涎都紅，才算漂亮。可惜這樣風雅的事，我竟沒有看過，翻開市上流行的歌本，所說喫檳榔的漂亮，猶令人神往。如：桃花過渡：「正月人迎尪（註一），單身娘子守空房，嘴食檳榔面抹粉，手捧香爐去看尪。」鬧葱葱：「正月鬧葱葱（註二），鬧葱葱，嘴食檳榔唇帶紅，憶着君，出綉房，遇着一位風流人。」居家必備千金譜：「除夕天亮是元旦，老幼相慶賀，……有人請檳榔，有人請食煙。」

註一：尪（神像也）。

註二：鬧葱葱（鬧熱也）。

關於羅隱的故事。

羅隱的宅前栽了許多杉，宅後栽了許多竹。羅隱的母親對人家說：「等待阿隱做皇帝，

就用杉做枷來枷你們，用竹做竹板來打你們！」

竈神聽知此事，上天奏知玉皇上帝。玉皇上帝說羅隱的母親太殘忍，就把羅隱命中的皇帝黜去，使他做一個乞丐。

羅隱雖然做乞丐，但他的嘴還是皇帝嘴，說話極靈驗。一天他在江邊遇着許多造橋的工人剛吃飯。羅隱因肚子很餓，向他們乞菜飯，工人不肯。羅隱說：「你們不請我吃，你們造的橋快倒下去了。」工人回頭看那橋果然慢慢傾下，忙請他吃飯，求他將橋弄好起來。羅隱吃了飯便說：「要倒，要倒，再做也沒有這樣好。」現在石碼鎮內（龍溪屬）那條橋像要倒的樣子，但終不會倒下去。它的名叫做盧苑（羅隱的轉音）橋。

七月十一日

來信及其他

客家歌謡研究會

民俗學會編輯部列先生大鑒：

在這各種學術均沈悶不適的社會裏，居然有一貴會諸先生出來提倡素來少人注意的民俗學，這不能不算是中國學術界上的一大轉機，雖然有人說，貴會還沒有絕大的成績，可以無

外國的民俗學團體相比擬，然而這種精神，確是令人佩服的！敝會同人自聽到貴會有民間文藝及民俗之出版後，個個都眉飛色舞，以爲此後便可於字裡行間得以認識一般民衆的實際的習俗了。

敝會名曰客家歌謠研究會，是幾個留在北平的愛好平民產品的客家青年所組織而成的。成立以來，雖然已有一年的歷史，可是到了現在，還沒有什麼成績可說。講到這層，也許敝會還沒有資格，可以和貴會諸先生通信，不過站在愛好平民產品的立場上講，彼此已是同道，也無妨畧就幾句吧。

民俗學，誠然是一種繁重的科學，內包的複雜，外延的廣博，只要稍爲去問一問津，便不能不令人望洋興嘆。近來有許多人把歌謠或故事，和民俗學混在一塊，以爲研究歌謠或故事，就是研究民俗學，這實在是一種誤解；不知歌謠，故事，乃民俗學中的一部份，不是民俗學中的整個材料。關於這層，很希望貴會諸先生能出來闡明一下！

民俗學的成立，在歐洲雖已有數十年的歷史，可是牠的定義，則截至今日，尙無能使人十分滿意之說法，至其本身的價值，及其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與夫研究民俗學者，此後

應取的態度，則更難於中西民俗學者之著述中，得其正確之觀念，關於這層，更希望貴會諸先生能以先覺者之資格，多為鴻篇巨製，以祛除青平學子之疑惑！

敝會全人，本亦有志於民俗學之研討，後以牠範圍太大，覺其能力有所未替，故特改變方針，專門研究客家歌謠，範圍已小，着手目亦較易。現在已經搜得的客歌，約一千餘篇，但現在還沒有整理。至於會員中個人的工作，則有羅君香林的粵東之風，算已編輯就緒。羅君的書，共分上下二部：上部為討論之部，專論粵東民歌的背景，價值，分類，及整理，考訂諸問題，長約七萬餘字；下編為歌謠之部，共有歌謠五百餘篇，都七百餘首。全書都已脫稿，不過還沒有付印罷了。

敝會同人對於貴會出版的刊物，都極歡喜研讀，不過因地方太遠的關係，極不容易購買，有時到景山書局去走走，結果亦不能全數購獲，這自然是由於供求不能相應的緣故。現在我們敢用十二分誠懇的態度，請貴會諸先生將已出的民間文藝及民俗全部寄給我們看看！（自第一期起至最近出的）我想這小小的要求，諸先生一定樂以答應罷。

寄上敝會徵集客家歌謠的啓事一通，方便則請代為發表！

末了，祝諸先生爲民俗學努力！

客家歌謠研究會上 七月二十日。

(徵集歌謠啓事及簡章附後)

徵集客家歌謠啓事

歌謠是民間自然的文學，是民衆一切的情緒或苦或樂或喜或怒所表現出來的唱聲。宇宙間只要有人類便有他們的歌謠。

歌謠是民衆情感的產兒。從藝術的表現上看，她是一切文學的祖宗；從聲調的自然上看，她是各種樂歌的源泉。要是你有心研究詩賦詞曲的轉變問題和一切樂歌的源流問題，或者對於文學或樂歌要想盡點創造的責任，那末你就不能不請教於她，多多的同她親近。

歌謠又是時代和地方的產兒，各處民族思想的結晶。所以從歷史方面看，她是供人研求民俗語音遞演嬗變的最好的材料。

歌謠又是最能促人感想的東西，「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從教育的方法上看，她是極能供人利用去增進教育效能的。

以上是說一般歌謠的性質和價值。現在再進言客家的歌謠。客家者何？乾脆一句話，客家就是環亘於閩，贛，粵三省交界地，和廣西武宣，馬平一帶地，以及四川隆昌，榮昌一帶地而居住的特殊民族，也就是比較上可稱最爲純粹的漢族。美人漢廷敦 Huntington 說得好，『客家者中華人民中之精華也。』*Hakka is the cream of Chinese people* (見彼所著 *Character of Races*)細味斯言，也許知道我並不是信口開河的罷。諸君試想，這種特別優異的民族，不消說，當然也有他們特別優異的平民文學。可是因爲有了種種的關係，一不幸受了地域的限制，二不幸受了人事的摧殘。在昔雖有行人採風的制度，但他們的輶軒却未能及於客家之地。明清以來，學者後因爲要提倡各教的緣故，認男女自由，歌唱爲傷風敗俗的根源，把她懸爲厲禁。其間雖然也有多少的文人，如王漁洋，李雨村，黃公度諸人，在那裡收集，可是都因爲有旁的阻碍的緣故，未能收穫那完滿的放果。他們所以失敗的原因，雖然非常複雜，但大體說來，總是以沒有恒久的團體爲最大的原因。他們收集歌謠，並沒有具體的計劃，只要在市上見有現成的稿子，便把她轉錄在自己的集子裏去。沒所謂調查，也沒所謂採訪，而且各自爲戰，不能把同時各地有志採錄民歌的人都結合起來，分部去工作，所以他們

的成績。也就沒有什麼可觀了。

本會同人鑑於徵集客家民歌的不能單獨進行，所以有客家歌謠研究會的組織。自成立以來，由各會員「分道揚鑣」從事客歌的收集，而南中故舊，又復能應其要求，原原本賜之以各種材料，僅一年頭，已得到歌謠一千餘篇，這不能不算是回憶以向故鄉友朋告慰的事。可是客家所儲的歌謠數量，乃是不可勝算的，僅這已經收集的一千餘篇，值不過滄海中一粟的一粟罷了。我們要想把整個的客家歌謠開採出來，還得下番百二分的苦力，而且還要聯合客家內外有心於平民文學的青年，共同向前工作，不然則東鱗西片，縱然能譽客家平民文學的消息，也不能知客家民族思想的結晶。根據這層理由，所以我們敢以十二分誠懇的態度，向故鄉的人士公開的徵集客家歌謠。所願南中的兄弟姊妹，共贊其成，使客家的平民文學能與國內外之學者相接相見。一來可以表白客家的語言風俗，使外人知其優異之點，二來可以供給文學家以種種材料，使其有特殊的創作產生。一舉而數益兼具，我想故鄉的兄弟姊妹一定樂於答應我們的要求罷。去罷，親愛的兄弟姊妹們！到平民的園裡去罷！

——要想嘗試花上的露珠，

且到平民的園裡去求；

要想嘗試王母的仙桃，

且到平民的園裡去跳——

客家歌謠研究會啟
·七年四月

徵集客家歌謠簡章

A. 本會鑑於客家歌謠之富有價值，擬廣為徵集採訪，編為叢書，供國內外文學家，語言學家，音韻學家，民俗學家，……之研究。

B. 徵集的方法：

1. 由本會會員各就其見聞所及分頭搜集。
 2. 嘱託客屬各縣官廳，各學校，各教育團體，文學團體，社會調查團體代為採集。
 3. 由本會會員各囑其客家中的交識代為搜集。
- C. 無論古今的客家民歌，一概收集，但現在已不通行者，當由採集人證明之。

D. 採錄時應注意的事項：

1. 字跡宜清楚。
2. 歌謠中所含方言，成語，雙關語，歇後語，當加以解釋。
3. 歌詞當有本來面目，務勿加以潤飾，俗字俗語不宜改爲官話或文言。
4. 通行俗字，或有音無字者，務宜以注音字母，或羅馬字母或國際音標注明其音，並詳釋其義。但有因別種情形不能詳註者，其稿務亦寄來以便請人補註。
5. 歌謠通行之地當註明之，其關於歷史地理，或地方風俗之辭句，當註明其所以。
6. 歌謠之有音律拍節者，最好附註音譜，其爲遊戲者，務宜註明。
7. 錄寄之稿，務書明籍貫姓氏，現在住址，及永久通信處，以便將來叢書編成以後，酌量奉寄，或通信討論歌謠問題。
8. 錄成之稿寄交北京清華大學羅香林君轉交本會。
- E. 來稿一時因故未能編入叢書之內者，暫存本會，以備將來取用，但有願卽予寄還者，自當照辦。

F. 本會同時附帶徵集歌謠以外的幾種客家平民的產品其採錄法與歌謠同：

1. 故事。
2. 傳說。
3. 方言。
4. 歌後語。
5. 謎語。
6. 雙關語。

G. 採錄歌謠人如有關於討論歌謠的文章，願寄來本會者，無任歡迎之至。

客家歌謠研究會啟 十七年四月

(本會通訊處暫由北京清華大學羅香林君轉)

鍾敬文

編輯餘談

這一回，記者的「編輯餘談」，並不像一般定期刊物上所常看見的，編後照例胡扯的敷衍

話。在這里，我想約略地把本刊旨趣、工作以及局內外人對於她的態度等各方面，作一番表白與談論。

我們這個老大的中國，雖然負荷着一塊「數千年文化燦爛之邦」的金字招牌，其實，她店里所陳列着的貨色的價值，是很要使我們懷疑的。隨便舉個例，就譬如文學吧，二三千年來文人學士接踵產生，文學作物，真可說汗天下之牛，而充天下之棟，這還不能說是「懿歎休哉」嗎？然而，一考其實，連「文學」兩字的定義尚弄不清楚，你說「文以載道」，我說「文以匡時」，你說，「必沉思翰藻，始謂之文」，我說，「著之竹帛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衆說紛紜，莫得要領。又如文學批評，除了劉勰的「文心雕龍」和鐘嵘的「詩品」兩部署具雛形的著作外，簡直更不找到一冊系統的書，雖然評頭品足，鷄零狗碎的奇詬文評是寫得那麼多。我們自己本國過去學術成績是這樣低薄簡陋，再看看外人的這種園地，却那樣開拓得擴大，興盛有條理，苟不是甘於長此做落伍者的人，其能再安然不思有以自奮嗎？在學術的叢林中，選擇了一種急待下手的，並且赴自己頗感到興味而畧能致力的，不懂人言地，不願辛苦地，努力去做一個忠實的園丁，這就是我們幾個淺學的人所以要來創立民俗學會的動機

，也就是本刊所以出版的一點旨趣！

爲了以上的 reason，本刊終於刊行了，到現在雖只及半年，却出版了二十四小冊，共二十餘萬字，同時，本會所印行的叢書，亦出至二十餘種，字數在數十萬以上。我們很明白自己工作的淺陋，不敢誇說這樣一來，已穩當地奠定了中國民俗學的基礎，但我們可以自信而信人，這個小小的努力，最少是在我們敝國這門新苗芽的學問上，稍盡了一點宣傳啓發的任務。一種學術的創設成立，自然需要有極偉大的心力的合作，與相當歲月的培栽，但我們這個小小的發端，無論如何，是應有的，是頗可寶貴的！

但是，我們不能因爲我們這個工作在歷史上的價值，便把她本身所具的許多缺點疏忽看過。真的，我們不能否認，也不想否認，本刊確有種種不滿人意的缺點！現在，把比較重要的兩三點提出說說。

第一，我們最感到慚愧的，是每期沒有比較精深有力的論著發表。綜觀二十四小冊中，除了崔載陽，何思敬，顧頡剛諸先生三數篇關於學理及整理的文字外，其餘，比較精審之作殊不多。

第二，各人對於這個學問的意見，頗有未能盡同之處，這也是我們所覺得缺憾的。譬如，我們第一期所披露的「發刊詞」，便很可作這個的證見。這個發刊詞，是顧頡剛先生的手筆，顧先生是一位史學家，他看什麼東西，有時都帶着歷史的意味。他那驚人的孟姜女故事的研究，據他在古史辨序的供詞，便是為他研究古史工作的一部份。所以這個發刊詞，就是他用他史學家的眼光寫成的，——是否有意，我不得而知——我們只要把她和同期所載何思敬先生的「民俗學的問題」畧一比看，就可明白。又在許多文字里，頗有些話，不很與民俗學的正統的觀念相符的，我在看稿時，雖然很清楚的看到，但因為種種關係，也就容許過去了。

第三，每期材料的分配，似乎不能很均勻，這就是說，各期中，最佔多數的，大概是民間文學方面的材料或論文，關於初民生活習慣及信仰宗教等材料來得太少，這也是一個小小的缺點。

還有，如文章中語句有不盡雅馴之處，及校對上常常有許多疏漏，這些，都是比較次要的，一一細述了。

這些顯然的缺點，我們雖不能不自承認，可是，我們也想畧作點辯解。

我在本刊第六期的「編後」上，曾經說過如下的幾句話：「我們都不是什麼民俗學的專家，我們只以愛好者的資格，來從事於這刻不容緩而又重大非常的工作。我們大家都差不多各有別的要努力的學業與任務，我們對於這國學問的致力是基於一種心理的兼愛與餘力的奮展。所以，我們的工作，不能使高明的讀者滿意，那是自己早臆料到而又很當然的事。」我們民俗學會里幾位朋友，都是終日以教書為職業的人，這想大家都知道的。加以所學不同，同時研究所尚有「語言歷史學周刊」，執筆的也多半是這幾個人，你想想，在這種情況下，本刊怎能每期都有精心結構的文章發表？至於見解不能盡同一點，我也要來多說幾句，我們這幾個人中，差不多沒有一個是專門研攻民俗學的，如顧先生是專治史學的，這可不用說了。何思敬先生，他是學社會學的，崔載陽先生，他是治心理學的，他們的注意民俗學，乃是因它和它們有些關係的緣故。其他如莊澤宣，容肇祖，陳錫襄，黃仲琴諸先生，都是因個人興趣或與其所學略有關係而熱心於民俗學的。我自己呢，說來更是慚愧，我只對於民間文學界注意過一二，其餘都不是我所在行的。為此緣故，大家文字里所表露的見解，有時不能齊一，這是很可原諒的。記得民俗學會將要成立，及本刊將發行之際，我和陳錫襄先生曾發過關於

學會及刊物的「名字」上的談論，一個很可注意的談論。陳先生他是歡喜「風俗學」的，他以為研究民俗學，頗有點考古學的意味，（讀者請參看陳先生所作「一部民俗學著作的介紹」——見「語言歷史學周刊」第十一，二期「風俗研究專號」）所以他主張定名為「風俗學會」，「風俗週刊」。我是頗愛好民俗學的，因為這種研究的工作，一方面是科學的，一方面也很饒着藝術的興味。同時，何思敬，崔載陽二先生，大概也是主張民俗學的。顧容諸先生，則沒有什麼固執的意見，因為他們以為反正是一以風俗為研究的對象，何必這樣的拘謹爭執。我意亦以為當此正在暫時合作搜集材料尙未遑之際，殊談不到深入的研究，彼此雖見解不很同，亦無妨一下。且以「民俗」名，在中文意義上，亦非不可以包涵。於是，便不叫作「風俗」而作「民俗」了。這一段小小的爭論，於我們所表露出來的意見有時不很相同一點，是很可相當些解釋之職的。

材料或論著，不能有均勻的分配，這個緣故也很容易解答。第一，民間文學，比較其它材料來得有趣，並且在中國已有多年運動的歷史，所以關於它的投稿要比較多點，這是很自然的。其次，我自己是一個對它較有興味的人，寫起文章來，就不免關於它的多，又因為幾

位會外的朋友，興趣及研究的對象也多半是傾注於此面的，因之，就難免有這項色彩獨濃厚一點的表象了。說句笑話，本刊的前身，原是「民間文藝週刊」，現在如此，倒也是不背根源呢。

關於印刷及文字的小節上的，此處不想一一細行解釋了。

自本刊產生以來，局外的人對她大概抱着兩種絕對不同的態度。一種是贊成的，一種是鄙視的。贊成方面的，以爲我們這種努力，是一個可貴的貢獻，於中國的學術壇上。他們不但用語言，文字贊美和鼓舞我們，有的還十分誠意的予我們以實力上的援助，如周作人，趙景深，徐調孚，顧均正，黃詔年，清水，謝雲聲諸先生，都是我們所份外感激的！鄙視方面的，似可分爲兩種。那受支配於因襲社會的倫理和陋見的近視論者，這在我們是犯不着去計較的。稍可驚異的，是有些素號爲頭腦清晰的學者們，也不能予我們以同情，甚至深惡而痛恨之，幾比它於洪水猛獸！我們的工作，誠然是幼稚可議，但自信總是爲學術爲真理而努力，至少心是純潔可諒的！我們不恤承受社會一般盲人的咀罵，頭腦混濁者的仇視，但我們却要求大度的學者們平心靜氣的理解，鑒別，甚而至嚴厲的指摘亦得，只要他是確能爲真理

的！爲了保護學術的莊嚴，我們實在沒有受鄙視的懼怕。公平的判斷，終當有個出現的時候，即使不是在現在！

我個人是不能不離開本刊編輯上的職務了，但我希望本刊依然能够康健地生長下去！現在外面的風氣已逐漸的開放，擁護本刊的人也一天的多似一天。我在此將擱筆的一俄頃，用虔誠地禱祝她們的永生！

一九一七·八·一六，於退思居。

關於「民間文藝叢話」一、點勘誤

民俗學會新近出版的「民間文藝叢談」初集，著者發見其中有個小小的錯處，就是「竹枝詞的研究」文中關於所引用劉禹錫的話，有一句標點弄誤了。劉氏謂云：「其音協黃鐘羽，末如吳聲」，文中誤作「其音協黃鐘，羽末，如吳聲」。雖祇錯了一兩個標點，但於文義頗爲有關，用特著出於此，以告讀該書者。其它不及一一詳細檢舉了。

(記者)